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成為
汽車生態

領先的
綜合服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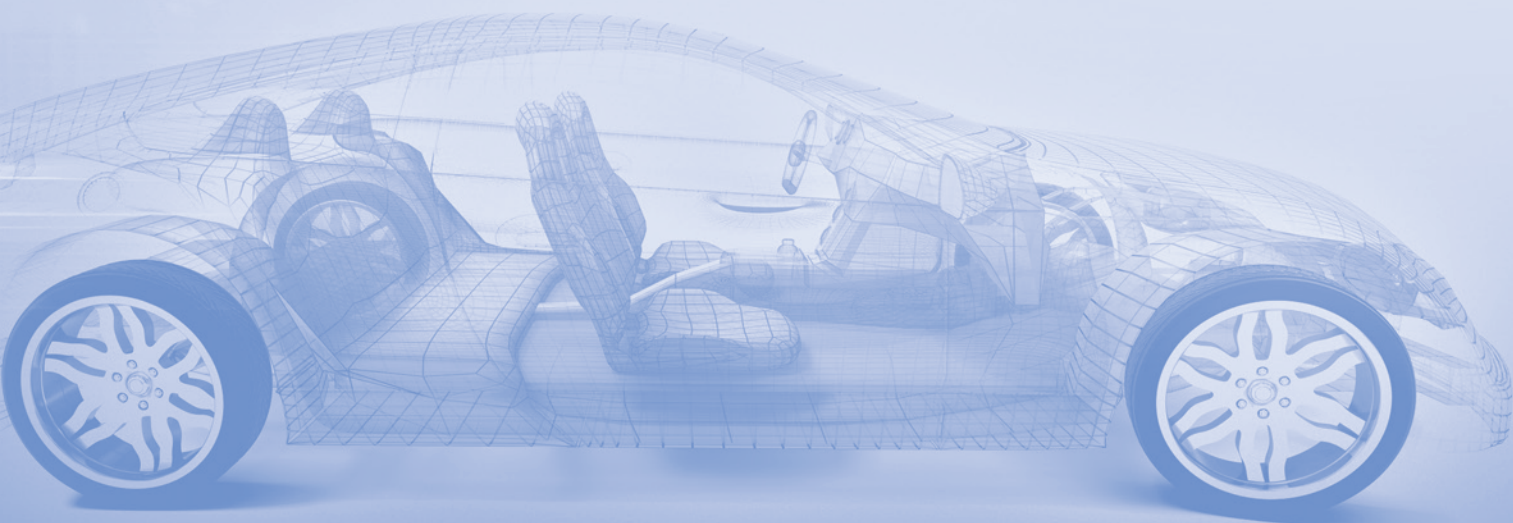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63	綜合損益表
3	五年財務概要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	主席報告書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企業管治報告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會報告	160	公司資料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簡介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或「正通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集團」）旗下的中國領先4S經銷店集團，目前經銷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凱迪拉克、一汽大眾、別克、東風日產、一汽豐田等中高端品牌及紅旗、長城哈弗、坦克魏牌等自主品牌。

本集團在中國發達地區和經濟迅速發展的省份進行了經營網絡戰略佈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的36個城市擁有93家運營點。不僅涵蓋了富裕的一線發達城市和地區，還有效拓展至汽車滲透率低但高速增長的二、三線城市和地區。

本集團以「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為願景，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新車、二手車等購買與使用解決方案，並實踐「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促進本集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還不斷強化汽車後市場，為顧客提供高質量且高效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經營的供應鏈物流、保險代理等業務亦對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及售後業務構成了有益的補充。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80,923	20,985,529	22,606,790	24,131,975	20,746,774
除稅前虧損	(10,395,426)	(2,213,649)	(130,342)	(886,600)	(1,482,0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82,957	9,641	(167,079)	66,120	(47,078)
年內虧損	(8,588,604)	(3,780,767)	(297,421)	(820,480)	(1,529,0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79,106)	(3,622,131)	(296,285)	(890,990)	(1,708,506)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	—	—	41,708	107,127
非控股權益	(9,498)	(158,636)	(1,136)	28,802	72,293
年內虧損	(8,588,604)	(3,780,767)	(297,421)	(820,480)	(1,529,086)

資產及負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995,953	26,129,786	27,732,759	29,514,801	29,218,236
總負債	(22,683,053)	(25,589,165)	(27,508,315)	(28,227,741)	28,148,498
權益總額	5,312,900	540,621	224,444	1,287,060	1,069,7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4,108,094	508,430	193,389	361,830	(351,586)
非控股權益	1,204,806	32,191	31,055	925,230	1,426,421
權益總額	5,312,900	540,621	224,444	1,287,060	1,069,738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正通員工，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的經營業績，並對各位股東、投資人及合作夥伴對正通汽車的長期陪伴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24年，國內汽車市場跌宕起伏、競爭異常激烈，特別是市場供需關係出現階段性變化進而導致量價失衡。受此影響，汽車經銷商的利潤空間進一步被壓縮，營業利潤普遍呈下滑趨勢，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以下簡稱「中汽協」）的統計，2024年有近4,000家4S店關店退市。面對嚴峻的行業波動挑戰，汽車經銷商均在努力尋求主動轉型與優化調整，而具有市場口碑和規模化的汽車經銷商，更有機會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實現突圍發展。

儘管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多種舉措，並及時順應行業趨勢調整經營策略、持續推進轉型升級，並通過精細化管理促成經營成本費用下降，但受制於國內汽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有關期間新車銷量、新車銷售價格有所降低，導致報告期內集團財務業績表現不及預期。但是，在單一第一大股東國貿控股於產業協同、財務資助、管理提效等方面提供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通過聚焦經銷主業、優化品牌結構、落實精益管理、強化降本增效、加快關停並轉及內部協同、推動數字升級等一系列經營舉措持續鞏固行業地位，在2024中國汽車經銷商百強榜排名第18位，較2023年提升4位。同時，本集團緊抓售後、延伸業務，聚焦二手車與國際化業務，加快新能源轉型業務，積極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報告期內也取得了相應成效，為後續進一步轉型升級奠定了堅實基礎。

雖然汽車產業升級換代對汽車經銷行業帶來普遍性的經營壓力，但中國汽車市場發展前景和機遇仍然值得期待。根據中汽協統計數據，2024年全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128.2萬輛和3,143.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7%和4.5%。與此同時，中國車市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升級步伐加快，自主品牌崛起並不斷發展壯大，中國車企海外市場開拓成效漸顯。借力新能源東風，汽車市場快速洗牌，自主品牌市場佔比進一步上升到65.1%。汽車出海方面，2024年中國新車出口585.9萬輛，同比增長19.3%，持續蟬聯全球汽車第一出口國。展望未來，在以舊換新政策推動和消費復甦趨勢影響下，預計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其中，新能源和自主品牌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也將順勢而為，應時而變，依託強大的股東背景，持續改善經營質量並加快轉型升級，著眼打基礎、利長遠、補短板、調結構，推動集團向高質量發展方向穩步邁進。

2025年，本集團將全力提升整體競爭力，以應對汽車行業變革，推動業務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本集團擬加快資本運作的方式以進一步緩解資金壓力，並優化集團整體資源分配；繼續提升並夯實主業經營質量，強化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和二手車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堅決關停虧損門店，深化降本增效；調整集團品牌結構，積極佈局新能源和自主品牌市場，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加快國際化業務佈局，拓展海外市場，探索新興業務領域，培育新的業務增長極。

風雨多經志彌堅，關山初度路尤長。我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與全體員工的不懈奮鬥下，本集團勢必可以攻堅克難，保持趨穩向好的良好發展態勢，也真誠地希望與廣大股東、投資人及合作夥伴繼續攜手，在變革的時代共迎中國汽車產業蓬勃發展的新機遇，共同創造汽車經銷行業華彩新篇章！

董事會主席

黃俊鋒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政策托底、技術驅動與全球化競爭的多重因素下，中國汽車行業產銷總量連續16年穩居全球第一，而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推新迭代與傳統燃油車市場調整交織，汽車產業步入「總量微增、結構分化」的深層次變革期。主流車型售價持續下探也使得汽車經銷服務行業進入存量市場「剩者為王」的淘汰賽，傳統汽車經銷商均面臨著強化精益化管理、加速變革轉型的機遇和挑戰。

面對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和價格戰，本集團通過提升集約化運營水平、加快新能源品牌轉型、打磨二手車經營模式，拓展國際化業務等舉措，積極尋求更優的經營發展道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4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0%，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52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6.4%。

2024年，本集團榮登「2024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18名，較2023年提升4位。此外，本集團成功入圍「2024中國汽車百強經銷商集團 — 新能源分榜單」，並位列「2024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社會責任百強榜」第12位。本集團旗下門店累計獲得來自汽車廠家、當地政府、行業媒體、行業協會等榮譽獎項共計319個，其中廠家獎項293個，政府、媒體、行業協會類獎項26個。

(一) 汽車經銷板塊

2024年，本集團維持中高端品牌經銷主業基盤，持續對弱店進行品牌轉換，強化售後業務和金融衍生業務提升，並重點推動二手車業務擴展。

本集團繼續實施內部運營對標管理，在構建運營質量評價體系基礎上，對排名落後門店安排專人駐店輔導，強化門店管理團隊的業績導向並實施嚴格的優勝劣汰機制；通過進一步優化集採產品體系，調整採購管理模式，促進集採產品綜合成本下降20%；通過加強與金融機構的深度合作，持續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汽車零售金融方案，有效增加金融衍生毛利。

1. 新車銷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動調整門店佈局，實時把握購銷節奏，動態優化庫存結構、持續節控集採成本，多舉措爭取經營效益，積極應對價格戰帶來的嚴峻挑戰。

憑藉不斷提升的運營質量及良好信譽，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優的車型結構及批零目標，針對不同區域市場進行購銷節奏動態調節；執行月度採購計劃前置管理，做好前端批售、後端零售的量價控制，並建立周、月交叉庫存監控機制；同時為加快週轉、降低庫存深度，加強同品牌跨區資源統籌管理，並對長庫齡車採取強制平倉管理機制。

本集團積極從多維度、多渠道開展營銷工作，除加強新媒體平台的運營力度外，亦聯合大型國有銀行、地產項目、區域大型商超等異業資源組織聯合活動，並與地方媒體大V、傳統線下媒體渠道方等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增強引流效果；全年借力各類重大營銷熱點，舉辦多場營銷活動，促進潛在客戶成交轉化。報告期內，全年銷售線索同比增長60%，新媒體引流成交同比增長63%。

得益於上述舉措，本集團多家門店躋身中國汽車4S店百強榜，並進一步穩固主機廠商合作，其中寶馬品牌全年斬獲各類獎項共101個，包括「BMW官方認證二手車卓越經銷商獎」、「BMW經銷商卓越表現獎」等全國性廠商獎項20個；保時捷品牌全年位列保時捷經銷商排名第5位，較2023年提升3位，並斬獲34項獎項；奔馳品牌盈利性在13家戰略經銷商中排名第5位，全年斬獲80項獎項；捷豹路虎品牌繼續蟬聯南區銷售第1，穩居全國第4，躋身捷豹路虎品牌五大核心經銷商行列，全年斬獲13項獎項；奧迪品牌全年斬獲「奧迪年度最佳進步獎」、「年度最佳市場開拓獎」等70項獎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新車銷售合共55,054台，其中中高端品牌汽車銷售46,756台。新能源新車型銷量約5,759台，約佔本年度總銷量的10.5%，台數和佔比均較去年同期有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售後服務業務

2024年度，本集團加強運營管理能力建設，通過企業微信等媒介做好客戶維繫、服務質量保障，並借助國資信譽背景和新媒體主動營銷，大力招攬新增售後客戶。通過優化售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增強客戶黏性等舉措，使得集團有效客戶佔比提升3.2%。

在售後價格方面，本集團結合業務發展需要及管理要求，迭代更新《服務券管理辦法》並持續優化業務系統價格管理功能，助力提升售後毛利，打造利潤支點。通過規模化採購降低衍生精品、零配件成本，精準推薦符合需求的產品。在專業的售後保障下，報告期內，本集團精品著裝率達96%，同比提升3.1個百分點。在引流攬客方面，本集團組織多場季節性售後營銷活動，因時制宜開展各種「售後服務月」活動並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帶來活動期間入場台次、售後收入、售後毛利的全面增長。同時，持續開展「售後專場直播」，不斷拓展服務半徑。全年通過新媒體平台發佈專題短視頻729條，進行售後專場直播372場，與近22萬客戶進行有效互動。

業務模式創新開拓方面，本集團於武漢成立首家區域钣噴中心，通過集中區域優勢資源，進一步提高維修交付速度，以多品牌、全天候服務實現規模效應，釋放存量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1,102,139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194.6百萬元。

3. 二手車及保險代理業務

3.1 二手車業務

2024年度，得益於一系列促進二手車發展的新政以及消費環境持續向好，中國二手車行業持續規範化、標準化、規模化，且交易量跑出加速度。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官方發佈數據顯示，中國於2024年全年二手車累計交易量約1,961.4萬輛，同比增長約6.5%。

在行業趨勢的浪潮與政策契機的東風下，本集團積極進取，持續深耕二手車業務領域，不斷優化二手車管理模式，推動與集團整體業務的有機統籌與深度整合。年內，本集團通過動態庫存管理，加強在線推廣及線索轉化，不斷提高二手車源流轉效率，通過探索並構建二手車零售中心，持續提升二手車零售佔比，強化自主零售能力，本集團積極關注並主動尋求與新能源品牌的二手車合作機會，力爭進一步拓展二手車業務版圖。

於2024年度，本集團二手車總銷量1.4萬台，同比增長約24%，其中終端零售1,817台，同比增長約36%。特別是2024年第四季度業績表現尤為突出，零售量同比增長超過120%。

3.2 保險代理業務

本集團旗下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鼎澤保代」）依託現有品牌、規模等優勢，聚焦存量客戶維護，全面發力續保業務，報告期內實現投保台次25.4萬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主動覆蓋傳統保險產品外，也持續推廣代步車險等創新品種，同時建立門店、保險公司雙向溝通機制，增強本集團保險產品的競爭力。

鼎澤保代廣泛開展與各汽車金融及銀行機構的深度合作，為本集團全部門店的財產險投保爭取最優費率，並在各項理賠過程中發揮專業作用，進一步保障集團及客戶整體利益。

公司網絡發展與佈局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端品牌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代理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等在內的傳統量產高端品牌。此外，本集團亦從事一汽大眾、別克、東風日產、一汽豐田、東風本田等中高端品牌及紅旗、長城哈弗、坦克魏牌等自主品牌的經銷業務。

隨著行業變革趨勢逐步明晰，本集團果斷汰換弱勢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的36個城市擁有93家運營網點，同時還有已獲授權及籌建的經銷店網點5家，分別來自1家高端品牌和4家新能源自主品牌，包括1家路虎4S店、1家AITO問界4S店、2家奇瑞iCAR 4S店以及1家捷途4S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與多個新能源主機廠建立聯繫，尤其是在投入較低且收益相對穩定的維修領域進行了持續佈局。2024年，新開業2家新能源售後網點，包括一家廣州特斯拉授權钣噴中心及一家上海全新標準的蔚來售後服務網點，此售後服務網點也是本集團首家「蔚來」「樂道」「螢火蟲」三品牌授權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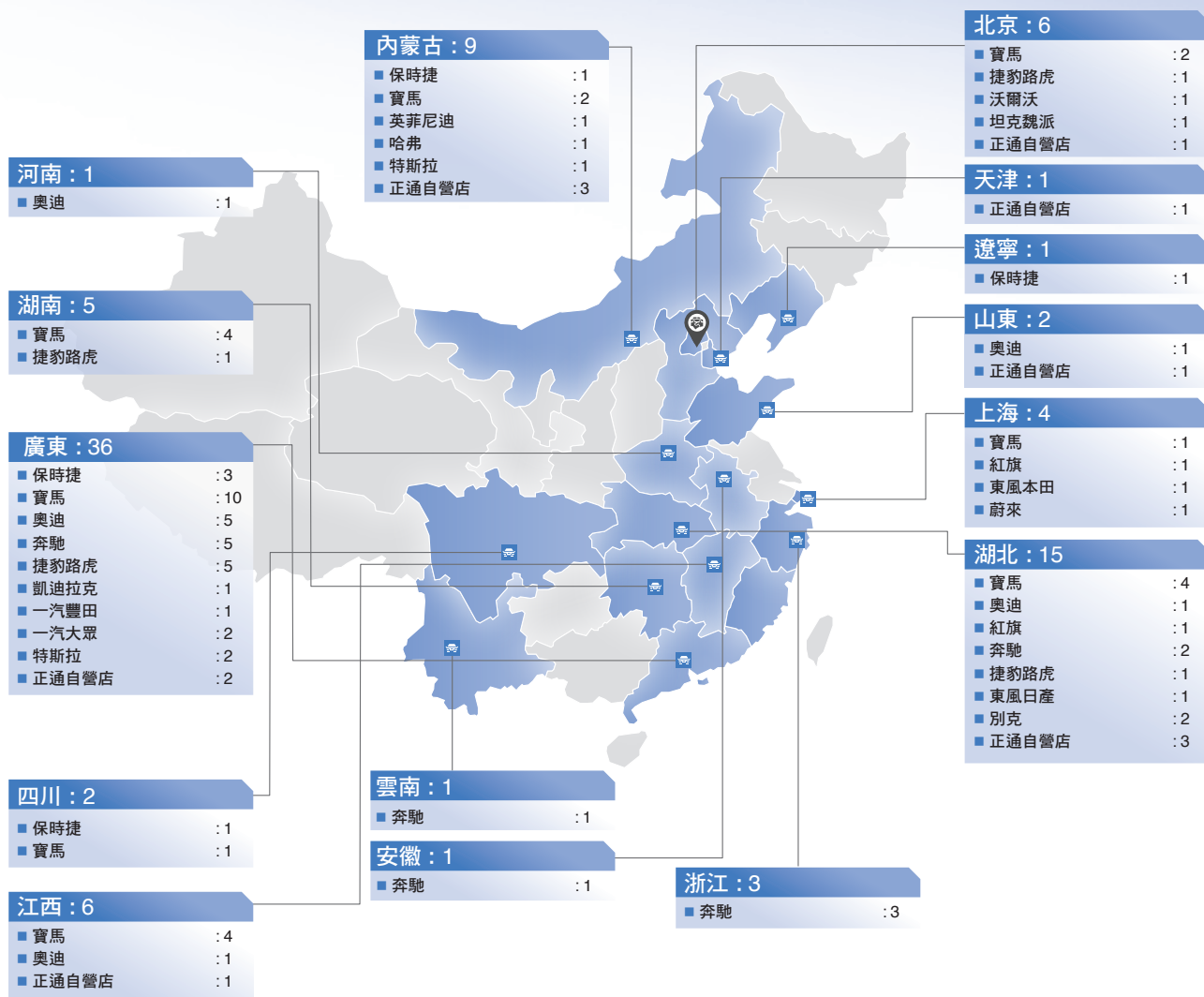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網點詳情：

	已開業網點	已授權 待開業網點	總計
高端品牌4S店	62	1	63
中高端及新能源品牌4S店	9	4	13
高端品牌城市展廳	1	0	1
高端品牌授權維修中心	5	0	5
中端及新能源品牌展廳	0	0	0
中端及新能源品牌服務中心	4	0	4
自營網點	12	0	12
總計	93	5	98

本集團充分挖掘集團網絡資源，加快推進盈利能力欠佳品牌轉換及物業盤活出租等工作，以提高集團整體資源利用率。本年內已累計完成8家門店的業務轉型和優化，轉型方向包括更換品牌、縮減原品牌規模並增加新品牌、向新能源品牌廠家或其他經銷商提供場地出租等多種方式，區域涵蓋上海、廣州、武漢、南京、佛山、東莞、湛江等多個城市。

在長期網絡拓展策略方面，本集團仍將繼續穩固中高端汽車品牌的基本盤，深化與各主機廠包括新能源項目在內的全方位合作，強化與品牌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地位，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店端盈利能力；同時，積極分析汽車經銷行業的發展動態及方向，加大對新能源品牌的佈局力度，並重點關注能提高現有物業利用率及收益相對穩定可期的售後服務領域，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均衡合理佈局全國經銷商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物流業務板塊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主要為東風日產、一汽大眾、一汽物流旗下各品牌等提供汽車後市場的整車物流、倉儲物流及備件物流三大主要業務。聖澤捷通於2024年度的全年營收額為約3.5億元人民幣。

2024年，聖澤捷通依託新落成的物流園區及智能倉儲管理技術的引入，實現貨物的快速入庫、精準分揀與高效配送，倉儲物流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也進一步增強。聖澤捷通全年實現整車物流發運量約25.4萬台，整車倉儲面積同比增長約17%，與小鵬汽車、一汽大眾、東風汽車等在整車倉儲分撥、備件運輸業務領域持續合作。

聖澤捷通還通過運輸線路及運輸模式優化、集約招採控制成本、拓展業務渠道等方式提升業務產值及經營利潤，報告期內完成2項物流實用型專利和7項軟件著作權的申報，並獲得武漢市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三) 國際業務開拓

2024年是集團國際化業務拓展的元年。集團製定汽車業務國際化戰略，構建汽車供應鏈綜合服務、海外屬地授權經銷、投資設廠等三階段發展模型，有序鋪排、佈局海外市場，本集團將以供應鏈、產業鏈、價值鏈的三鏈融合為導向促進汽車業務的國際化，積極打造自身產業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已打通汽車出口業務全鏈條，完成相應風控及信息系統建設，穩步推進二手車出口業務發展，並已獲得國內某主流品牌在印尼的經銷預授權。

(四) 管理提升

2024年，本集團持續在降本增效、融資拓展、風險防控、內部監督、信息化建設等方面推進管理提升工作：

- 在降本增效方面，本集團從嚴管控各項費用，並充分挖掘現有物業資源再展業的可能性，通過場地縮減或分租、一店多品牌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積極盤活非主業資產，年內成功出售所持東風物流5.77%股權，回收資源緩解流動性壓力。
- 在融資拓展方面，融資能力及債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全年債務融資成本同比下降約17.7%，同時於2024年8月再次實現新股配發，募資總額約5,883萬港元，為本集團的長遠穩健發展注入新動力。

- 在風險防控方面，搭建「三道防線」風控合規體系並陸續出台相關制度指引，逐步實現風控體系完善，並對風控工作進行全過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強對新興業務風險的識別，實行二手車出口業務物流供應商准入機制與客商信用交易風險評審機制等。
- 在內部監督領域，全年製定、修訂各類規章制度約41項，落地實施了具備清晰指導原則和操作規範的內控手冊和廉潔手冊。精準聚焦審計重心，密切關注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業務運作的質量水平以及資源分配的效率狀況。針對可能影響集團經營發展的關鍵領域、重大事項及潛在風險，加大審計力度與管控強度，落實審計項目閉環式管理。
- 在信息化建設方面，本集團全面啟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圍繞「業財一體化」和「全流程數智化」兩大目標與「數據資產化、決策智能化和服務溫度化」三大數字化戰略方向進行頂層設計規劃，重構公司數字化系統，助力公司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746.8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約人民幣24,132.0百萬元的收益下降約14.0%。收益下降主要因為期內新車銷售數量和新車售價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按揭貸款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4年全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978.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20,224.3百萬元，下降約為21.0%，約佔2024年全年總收入的77.0%，去年同期約為83.8%。其中，2024年全年中高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佔新車銷售收入比例約為93.6%，去年同期約為94.6%。

2024年全年的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94.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240.2百萬元下降約1.4%。2024年全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5.4%，去年同期約為13.4%。

2024年全年，本營業收入項下的提供按揭貸款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69.5百萬元，約佔總收入的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967.7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23,123.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13.7%，乃由於新車銷量下降所致。2024年全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約人民幣20,578.6百萬元下降約14.2%至約人民幣17,661.1百萬元，乃由於新車銷量下降而相應減少銷售成本所致。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全年約人民幣1,948.4百萬元上升約1.9%至約人民幣1,984.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779.1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1,008.6百萬元下降約22.8%，毛利率約為3.8%，較2023年全年的4.2%下降了約0.4個百分點，主要是因新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67.4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1,082.9百萬元下降約10.7%，主要是因人員成本、差旅費和辦公費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81.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1,084.5百萬元下降約9.5%，主要為管理費用降低所致。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宏觀經濟因素、國內消費力減弱、乘用車供需格局失衡以及國內汽車經銷商的促銷模式，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進行減值測試後，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更多信息載於本報告附註14及1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49.0百萬元，2023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期內新車銷量及銷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2023年全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額的沖回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本報告第152頁至第153頁「附註34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529.1百萬元，2023年全年虧損約為人民幣82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車銷售收益和新車銷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321.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5.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654.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6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即期貸款及借款增加。

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3.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流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0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店面升級改造投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307.0百萬元，與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1.9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車期末庫存減少所致。本集團2024年全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為46.0天，較2023年全年的48.0天減少2.0天，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天數)	
	2024年	2023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46.0	48.0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工具及期權外匯工具對沖其部分未來以美元償還貸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468.4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款項約人民幣5,893.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73.1百萬元，定期存款1.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8.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1,31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041.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約1,387.8%（2023年12月31日：約1,198.1%）。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由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其經營效益並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9,44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68百萬元）。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聘用5,672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6,669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955.8百萬元）。

本集團始終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激勵與保留，致力於構建一個更加開放和包容的工作環境，鼓勵創新思維與跨部門協作，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和成長空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提質增效」為核心目標，穩步推進薪酬與績效管理工作，實現人效提升和薪酬水平的有效匹配；持續落地包括領創計劃、領睿計劃、領跑計劃、領新計劃在內的四級培養體系，以及活力計劃和蒲公英計劃等專項培訓機制，確保培訓內容與員工的實際需求相匹配。

本集團倡導積極向上、擔當進取的創先文化，設立多樣化的員工興趣俱樂部，並通過組織各類競賽活動和定期舉辦讀書分享薈，以幫助員工拓寬視野、提升思維深度，激發員工潛能與創造力。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對優秀員工的表彰與激勵，設立了「五比五看」「年度評優」等多個獎項，營造「比學趕超」的良好氛圍。此外，本集團還設立了員工關愛基金，並建立定期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和反饋機制，以增強員工關懷。

未來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戰略引領，主動作為，結合「穩增長、擴內需」的政策導向，在其4S經銷主業方面繼續提升經營質量，形成自身優勢。新車銷售方面，本集團加強廠家溝通，提高盈利車型佔比和商務政策獲取率，內部優化產品搭配和銷售策略，強化購銷價格、節奏管理，提高銷售毛利率；庫存管控方面，本集團動態監控庫存水平，並發揮全國銷售網絡優勢，強化跨區資源調撥機制，加快庫存週轉；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加大線上線下營銷力度，在自媒體營銷基礎上，做好重要節點營銷，利用其自身客戶資源進行私域引流，助力店端收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夯實新車銷售基盤業務的同時，本公司將著重發力售後服務業務，緊抓二手車、保險代理市場等衍生業務，開拓利潤增長點。售後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做好客戶車輛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管理，穩固存量客戶並積極衍生拓展客戶規模，積極組織售後營銷創新，提高售後業務規模，並推動钣噴中心、續保中心等集約型業務的發展；二手車方面，本集團通過強化二手車置換，加大廠拍車和外部同品車輛的採購力度以獲取優質二手車源，通過構建區域二手車零售中心，積極提升二手車零售佔比以獲取更高收益；保險代理方面，本集團與主要大型保險公司在新車保險、延長保修、續保、事故車、財產保險等方面進行深入合作，增加事故車產值與保險毛利。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堅定轉型發展策略並積極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加快新能源轉型步伐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亦充分認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相關在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相關在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對特定僱員在特定的禁售期內進行證券交易作出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有不遵守內幕交易警告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人員構成及任職變動情況如下：

在任及已辭任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王明成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陳弘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

蘇毅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李植煌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曾挺毅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在任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沈進軍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曹彤博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王丹丹女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宋濤先生(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在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中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註明董事職位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公告(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披露。

據本公司所知，除了執行董事目前及／或以前在本公司單一第一大股东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考慮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其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提供的短期顧問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所有現任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行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有關期間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和第3.25條亦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黃天祐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間（「有關期間」）僅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要求之三名，且審核委員會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者。本公司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在三個月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今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業務、策略性決議及表現。董事會已委任首席執行官，並經向其向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主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主席為王明成先生，自2024年4月10日起主席為黃俊鋒先生）及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3月10日起首席執行官為陳弘先生）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和確保董事會有序規範運作，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運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製定及監察所有政策及方針、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的有關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則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的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架構、規模、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每一名董事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對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細則的輪流退任規定。擬於本公司將舉行之應屆**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未到期且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惟彼等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因此，黃俊鋒先生、王明成先生、于建榕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考慮人選是否為董事會帶來潛在的補充裨益以及提升董事會整體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中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和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人選篩選過程會考慮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和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發揮其效用。檢討結果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足夠多元化，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定的目標，並為本公司提供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以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因此並未設定其他可衡量的目標。

性別多元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二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代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首席執行官為男性，董事會認為上述當前性別多元化乃令人滿意。董事會於未來進行董事會成員委任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但尚未制定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的具體目標或時間表，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在選擇董事候選人時，應將多元化的各個方面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

董事會層面對性別多元化的同樣做法也適用於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包括其高級管理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男女員工比例約為6：4。本集團明白性別多元化對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工作環境的價值，並歡迎新增女性在各級的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適合為其員工設定任何具體的性別目標。作為機會均等的僱主，本集團在招聘決策中亦考慮到其他相關因素，鑒於在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行業中，女性代表比例已接近40%，本集團認為員工的性別比例適合其當前的商業模式及運營需求。

董事會獨立性的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採納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已對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評估機制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並確認在董事可獲獨立專業意見及／或單獨接觸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等方面符合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指引要求。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均需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及充分明白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監管要求規定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于建榕女士及宋濤先生已於2024年2月5日收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曾挺毅先生及陳弘先生已於2024年4月10日收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蘇毅先生已於2024年12月23日收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他們每位均確認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在任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更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和資助合適的培訓。於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管理層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等方式，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下表概述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在任及已辭任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王明成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
陳弘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	✓
蘇毅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
李植煌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
曾挺毅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
在任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
沈進軍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
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
黃天祐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
曹彤博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
王丹丹女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
宋濤先生(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

附註：

(1) 參與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會議出席記錄

以下載列於2024年度任職的各董事於2024年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成員	任期內會議出席／應參加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ESG委員會
在任及已辭任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						
(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2	10/10	—	—	2/2	2/2
王明成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2/2	10/10	—	—	4/4	2/2
陳弘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	1/1	5/5	—	—	—	2/2
蘇毅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	—	—	—	—	—
李植煌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1/1	5/5	—	3/3	—	—
曾挺毅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1/1	5/5	—	3/3	—	—
在任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	—	—	—	—	—
沈進軍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	—	—	—	—	—
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1/1	8/8	5/5	5/5	5/5	—
黃天祐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2/2	9/9	6/6	5/5	—	—
曹彤博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1/1	2/2	1/1	1/1	1/1	—
王丹丹女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1/1	2/2	1/1	—	1/1	—
宋濤先生(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1/1	8/8	5/5	—	5/5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10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其中包括，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考慮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另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1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亦給予合理通知。本公司已事先向董事提供董事會與委員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個營業日向所有董事發出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公司細則載列條文，規定當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上審批的交易或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均已製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列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供其查閱。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獲提供充裕的資源，並須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徐尉玲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製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自行釐定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主要審議內容包括：(1)審閱人力資源情況（含董事及高管薪酬政策）及2024年工作規劃；(2)審議擬任董事薪酬方案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3)確認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股份之歸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榕女士及沈進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發揮效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參詳及審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主要審議內容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審議董事變更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審議輪值退任重選董事名單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5)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變更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6)審議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授權代表變更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尉玲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于建榕女士及沈進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就委聘、重聘、解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用薪酬及條款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以及就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可能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上有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疑慮所作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主要審議內容包括：(1)審閱核數師報告；(2)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審閱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4)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2023年全年內控工作報告；(5)檢討畢馬威的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及考慮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6)聽取公司內控體系優化項目匯報；(7)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內控管理制度》及2024年上半年內控工作報告；(8)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修訂稿）》；(9)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ESG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弘先生。

ESG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建議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願景、策略及目標，並提交董事會批准；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持份者權益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評估和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例如確定選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準則、識別並持續檢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清單及判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批准及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政策，審閱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及定期檢討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方面的表現及其達成進度。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ESG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ESG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主要審議內容包括：(1)審議2023年度ESG報告；(2)審議ESG監管新政策、指引說明；(3)審議本公司ESG最新評級、同業對標情況。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並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審批。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製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製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5至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9,800
非審計服務	235
總計	10,035

附註：外聘會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ESG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或損失。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進行獨立審核，識別可能對本集團實現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風險，就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提出建議，並對識別到的問題進行後續審核，以確保計劃的補救措施得到正式實施)，並承諾每年最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方面的監控，如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治理架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製定其披露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年度審閱及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3條所列明的項目的檢討。董事會認為當前制度整體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信，持續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告、通函等與股東、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通過一系列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該等活動包括電話會議、單對單會議、路演和實地訪問。本公司亦定期與海外及中國大陸機構投資者會面，以保證本公司可以及時向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狀況及策略。

為促進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zhengtongauto.com>，刊登有關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就以上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式的成效進行了年度檢討，考慮到已搭建的溝通渠道能夠向股東及投資者及時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資訊，董事會認為溝通方式屬充分且有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託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秘書服務，以及已委任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年內，馮慧森女士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副總裁丁丁女士。

於報告期內，馮慧森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豐富其知識及技能。

股東權利

若干股東權利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或電子郵件地址為ir@zhengtongauto.com。

2.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3.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

1.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待確認該要求屬正確恰當後，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建議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2. 根據下列建議性質，應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通知期間各有不同：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建議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須至少發出21個整日及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

就有關董事會的事宜，本公司股東可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或電子郵件地址為ir@zhengtongauto.com。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就有關股份登記的事宜，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等，本公司註冊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維持足夠的營運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決定需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尚未預先釐定派息比率，然而於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1)經營業績；(2)現金流量；(3)財務狀況；(4)股東利息；(5)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6)資金需求；(7)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8)其他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之因素。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47歲，自2023年7月3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2024年4月10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從2019年2月至2024年4月曾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01.SZ）副總經理及2018年11月至2024年4月曾任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董事長。信達國貿汽車和廈門信達均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從2006年6月至2018年12月，黃先生歷任信達國貿汽車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黃先生取得廈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是經濟師，在汽車經銷領域的運營管理、投資併購、企業整合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王明成先生，56歲，自2021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2月24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4月10日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10日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王先生亦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現任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曾任廈門國貿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務。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王先生曾任廈門信達總經理，且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王先生亦曾任廈門信達副董事長。2013年，王先生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是會計師，在企業整合、公司運營等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

陳弘先生，42歲，自2024年4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陳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弘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歷任廈門國貿證券事務代表及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歷任廈門信達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併兼任廈門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陳弘先生取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弘先生亦是經濟師，在企業管治、規範運營、投資併購等方面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

蘇毅先生，35歲，自2024年12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法務風控合規部總經理，彼亦於2023年3月起擔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1.SZ）董事。蘇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24年2月，歷任國貿控股法律事務管理部主管、法律事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職工監事、法律事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歷任廈門信達法務部副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任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教育」）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紅普林」，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81.SZ）董事、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海翼集團」）董事及興廈有限公司（「興廈」）董事。彼自2024年5月起擔任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貿集團」，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SH）監事。廈門信達、國貿教育、中紅普林、海翼集團、興廈、國貿香港及國貿集團均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蘇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蘇先生亦是公司律師，在企業法律事務方面等方面擁有10年的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SBS, MBE, JP, DProf, BA, FHKIoD, FHKMA, FHKIE, FBCS, CITP, HKIoD.GD*，77歲，自2024年12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任職香港董事學會行政總裁逾26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為該學會榮休行政總裁兼榮譽理事。徐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專業深造博士。徐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信息科技特許學會資深會員、特許信息科技專業人員，及持有香港董事學會環球董事學精英文憑。

身為太平紳士，徐博士積極投入公共服務角色，其中包括擔任環球氣候治理行動（與世界經濟論壇合作）香港分部之督導委員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基金主席、亞洲金融論壇2025之策劃委員會成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亦曾經擔任市政局議員、灣仔區議會議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海洋公園董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委員、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首任主席、中英劇團有限公司主席、英國計算機學會（香港分會）創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及國際崇德社國際董事。

徐博士於1981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1992年獲頒當年信息科技成就獎、1997年獲頒英國最優秀勳章系列之員佐勳章、2003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2007年獲頒（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頒予當年最佳專業博士之Ken Goulding獎及2022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

徐博士曾(i)於2001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8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8.HK）並已退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後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HK）並已退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沈進軍先生，67歲，自2024年12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2005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2014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會長，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名譽會長。沈先生亦曾擔任國家物資部機電設備司交通機械處副處長、國內貿易部機電設備流通司汽車處處長、國家國內貿易局生產數據流通司機電金屬處處長。

沈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1.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長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5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曾於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4.S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7.S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及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SH）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1982年6月自北京開放大學（前稱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

于建榕女士，57歲，自2024年2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廈門信息信達總公司的財務會計；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及多家營業部會計、財務經理、存管經理及市場總監；2007年至2012年擔任興業證券廈門湖濱南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7年至2023年，先後擔任興業證券廈門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

于建榕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中國公開大學）金融專業，亦持有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陳弘先生，42歲，自2022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亦於2024年4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弘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運營總部位於中國武漢。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涵蓋新車、二手車購買等全方位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經營的供應鏈物流及保險代理等業務亦對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及售後業務構成了有益的補充。本集團於年內實施之經營策略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業務回顧」部分。

附屬公司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回顧、業務回顧以及展望及策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若干關鍵財務指標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內提供。有關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比例分別為5.15%及9.62%。於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34.65%及76.63%。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向中國地方市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向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計算，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虧絀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虧絀人民幣1,883百萬元）。董事會建議不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無）。

於2024年，本公司未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董事會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

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自2024年2月7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于建榕女士及宋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李植煌先生自2024年4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曾挺毅先生及陳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明成先生自2024年4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同日起不再收取任何薪酬。同日，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黃天祐博士自2024年10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挺毅先生自2024年12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蘇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宋濤先生自2024年12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徐尉玲博士及沈進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於2025年4月8日辭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人員構成及任職變動情況如下：

在任及已辭任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王明成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陳弘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

蘇毅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曾挺毅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重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李植煌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在任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沈進軍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曹彤博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王丹丹女士(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宋濤先生(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現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黃俊鋒先生、王明成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參加連任的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於年內任何時間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終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現任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本集團訂有以下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分包協議

於2023年9月13日，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高新雲道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高新雲道」)訂立服務分包協議(「服務分包協議」)，據此，廈門高新雲道同意承接本集團若干技術、銷售及推廣任務，包括市場調研及分析、業務推廣、技術支持以及渠道及線上客戶開發以及將有關任務分包予獲本集團批准的第三方以執行該等任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務分包協議項下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分包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廈門高新雲道為國貿控股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廈門高新雲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貿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貿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支付和結算服務及其他無需本集團存入或託管資產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國貿財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與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財務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貿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

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並已於2025年3月28日致董事會的函件中進行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的事宜。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倘並無充分可比交易來判斷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2024年，本集團訂有以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1. 有關出售東風物流5.77%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18日，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由賣方持有的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物流」）5.7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496,300元。當時，本公司共計持有東風物流14.43%的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買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2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東風物流的權益由14.43%減少至8.66%，該股權確認為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通函。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黃俊鋒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李植煌先生均於相關時間於國貿集團內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工程委託協議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山東信達物聯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山東信達」）訂立工程委託協議，據此山東信達將為本集團升級及改造若干設施提供並安裝智慧技術及弱電系統，總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山東信達為國貿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信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李植煌先生在廈門信達擔任董事職務以及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於相關時間在廈門信達擔任副總經理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以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日期」）採納一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此計劃令本公司（其中包括）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進而實現本公司提升價值的目標，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令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規定的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初步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

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提名及甄選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經甄選參與者的身份及根據獎授釐定的股份數目（「獎授股份」））可能合資格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董事。

根據計劃規則，獎授股份應為本公司將無償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獎授股份有待經選參與者接納。就實施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授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並應在滿足計劃規則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根據歸屬時間表（介乎於獎授股份獲獎授當日（「獎授日期」）的首日至滿第四週年）歸屬並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或職務級別釐定且適用於有關經選參與者。

倘配發或發行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獎授股份（不包括獲得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解除或失效的股份）合共將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即122,611,021股股份），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即24,542,204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言，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1,931,021股，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28%。

倘若建議向身為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的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予以獎授，則有關獎授須首先獲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於任何情況下應剔除以下任何為建議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並須遵守適用於獎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要求。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授。自採納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0年6月12日獎授的獎授股份合共47,100,000股，佔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2%。

該47,100,000股獎授股份中，(i)135,7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獨立僱員）；及(ii)11,4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彼等於獎授時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但均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47,100,000股獎授股份已根據緊接採納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8港元按市價初步及直接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該等47,100,000股獎授股份的市場價值及面值分別為55,483,800港元及4,71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授股份及彼等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別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期間	尚未歸屬	期內授予	期內註銷	失效／沒收	期內歸屬	尚未歸屬
僱員參與者								
所有僱員參與者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2日至 2024年6月12日	1,540,000	—	—	(1,540,000)	—	—

過往年度的股份歸屬情況參閱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報。

附註：

- 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並達致表現要求）後，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的獎授股份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無償歸屬及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

(i) 適用於截至獎授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少於5年的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日期	予以歸屬的獎授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的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的第三週年	三分之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的第四週年	餘下獎授股份

(ii) 適用於截至獎授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5年或以上的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日期	予以歸屬的獎授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的第一週年	三分之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的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的第三週年	餘下獎授股份

(iii) 適用於截至獎授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10年或以上及／或擔任副總裁或以上職位的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日期	予以歸屬的獎授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的第一週年	100%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分別為90,391,021股及91,931,021股。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獎授股份的授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述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2,977,684（好倉）	25.19%
張梅 ^[3]	實益擁有人	336,682,500（好倉）	10.06%
楊利國 ^[3]	實益擁有人	319,888,000（好倉）	9.56%
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	投資經理	181,001,500（好倉）	5.41%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990,420股。
- 根據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3%，而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的權益。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為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842,977,684股股份的權益。
- 有關張梅、楊利國和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權益信息來源為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上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外，本公司於2024年並無訂立或於2024年底仍然存續的與股權掛鈎的協議。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上文段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位認購人（即楊利國先生及李小豐女士）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合共479,888,000股普通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7,988,8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相當於：(a)聯交所於2024年7月2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3.79%；及(b)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所報0.1502港元（即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78%）。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4年8月2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479,888,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479,888,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4%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約為59.3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0.124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直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100%	59.33	59.33	0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利用市場籌集資金以償還部分即將到期較高昂銀行貸款的良好機會。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有關上述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8月2日之公告（「認購公告」）。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認購公告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製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在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前董事李植煌先生、曾挺毅先生、現任董事蘇毅先生及王明成先生（自2024年4月10日起）不會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收取本公司的薪酬，以及黃俊鋒先生、陳弘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就其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收取年薪，除上述之外，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與供應商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至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有所了解。

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方式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圍繞客戶需求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售後回訪和顧客滿意度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我們亦指派專人維護客戶關係，回應顧客反饋和投訴。

本集團已與各中高端品牌汽車生產廠商訂立穩定的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也將秉持合作共贏的理念持續推動與主機廠商的交流與合作。新能源拓展方面，正通汽車持續關注已有一定規模發展相對穩定的領先新勢力品牌，積極爭取4S授權並籌建新店、拓展售後／钣噴中心項目，利用廠家資源及公司現有門店物業優勢加快新能源售後業務佈局。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同時重視對供應商進行持續性評估與監控，以確保其遵守對服務品質及產品質量的承諾。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知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極為重要，並承諾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分別於2016年訂立了承諾（「**承諾**」）及於2020年訂立了若干差額補足協議（「**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其承諾在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違約的情況下，支付任何差額，以支持北京廣澤(i)在有關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及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投資的若干投資協議項下的回購責任（「**回購責任**」）；及(ii)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還款責任（「**貸款責任**」）。

就董事所知，北京廣澤當時為由前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的家庭成員間接持有的公司。

回購責任及貸款責任由（其中包括）若干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擁有的房地產抵押作為擔保（「**抵押資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7日及2021年12月28日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以禹宸豐澤為受益人及針對（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禹宸豐澤一審判決」）。

根據禹宸豐澤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4.2億元連同利息，其中包括就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回購價款，武漢正通應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股權投資一審判決」）；及
- 向禹宸豐澤支付該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人民幣約14.1億元及逾期利息，其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費用而有所增加，武漢正通應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貸款一審判決」）。

武漢正通分別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及貸款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已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的上訴收到二審判決（「股權投資二審判決」），據此，武漢正通僅需在應付款項範圍內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即在北京廣澤無法履行債務的情況下，才承擔差額補足責任），並在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後，有權在實際承擔一般保證責任的範圍內向北京廣澤追償。股權投資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2023年1月，武漢正通與禹宸豐澤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公司知悉，禹宸豐澤的控股權已由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和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方取得。根據和解協議（於2023年2月生效），禹宸豐澤同意促成該債權下資產的盤活與處置，以清償相關債權，而武漢正通已撤回貸款一審判決的上訴。2024年6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了質押資產司法拍賣。法院確定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2億元，起拍價為人民幣21.1億元。2024年7月底，法院宣佈司法拍賣終止。此後，債權人申請按質押資產起拍價的價值以實物清償債務（「以實物清償債務」）。於2024年12月31日，以實物清償債務已完成，質押資產已合法轉讓給禹宸豐澤以清償欠其債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前述事實及此案的法律關係、尤其是禹宸豐澤並未對武漢正通強制執行、強制執执行程序均已被法院裁定終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的禹宸豐澤內部決策機制等等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漢正通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事實上不會發生，武漢正通亦不會因本案發生進一步的損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20日（統稱「該公告」）、2022年6月24日、2023年2月10日及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2024公告」）。上文所述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於本年報第144至145頁。

誠如該公告所述，承諾及差額補足協議的訂立已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未披露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於2022年1月7日召開會議（「**1月7日會議**」），討論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成立由在有關時間尚未成為本公司董事的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上述事宜。本公司於2022年1月9日收到王木清先生的通知，述明上述事宜與彼無關、彼亦從未涉及任何違法違規行為，但有感彼可能得不到出席1月7日會議的董事的信任，並考慮到彼の年紀，決定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木清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不存在需要提呈聯交所及股東注意的事項。誠如2024公告所述，聯交所於2024年9月10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受到由公開譴責至被聯交所發出董事不合適性聲明的處分。聯交所也批評本公司之前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的規定，因為承諾函和差額補足協議構成了主要及關連交易。聯交所亦確認，除王木清、邵永駿、王昆鵬、許智俊及李著波（均非國貿控股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後獲委任的董事）外，紀律行動聲明中的制裁及指示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武漢正通收到兩宗在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的《判決書》（「**湖北銀行一審判決**」），該兩宗訴訟案件均由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提出，武漢正通在兩宗訴訟中均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

訴訟指控包括武漢正通在內的多名被告，被指在不同時間與湖北銀行簽訂了不同類型的抵押或保證合同，為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抵押擔保或連帶責任保證。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其他被告所提供作為抵押物的物業（「**涉案抵押物**」）部分是由本集團的門店使用的。

在與北京廣澤有關的訴訟（「**北京廣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截至2023年2月13日，北京廣澤在相關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約為人民幣4.42億元。在與內蒙古聖澤有關的訴訟（「**內蒙古聖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截至2023年2月28日，內蒙古聖澤在相關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約為人民幣1.20億元。因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多次逾期還款，湖北銀行在2023年1月10日宣佈上述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全部立即到期。

根據湖北銀行一審判決，(i)北京廣澤欠付湖北銀行本金金額約人民幣4.04億元和相關利息（截至2023年2月13日約為人民幣22,031千元）；(ii)內蒙古聖澤應向湖北銀行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1.135億元和相關利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約為人民幣13,568千元）（(i)和(ii)合稱「**有關債務**」）；及(iii)其餘各被告需依法承擔抵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或補充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涉案抵押物並將所得款項優先支付湖北銀行。

董事會報告

就武漢正通而言：

- 在北京廣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武漢正通在2016年5月5日與湖北銀行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當中保證責任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7億元。
- 在內蒙古聖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武漢正通在2016年5月5日與湖北銀行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當中保證責任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
- 鑒於(i)武漢正通在收到北京廣澤訴訟和內蒙古聖澤訴訟的《民事起訴狀》及相關文件後，未有在其用章紀錄及決議文件紀錄中查詢到與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有關的紀錄，及(ii)湖北銀行在提起北京廣澤訴訟和內蒙古聖澤訴訟前，也從來沒有向武漢正通發出過任何有關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的催款通知或提供過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因證據的真實性存疑，武漢正通向武漢中院提出有關該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蓋上的印章的真偽鑑定申請。根據武漢中院委託的司法鑑定機構出具的《司法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書》」)，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上的印章與訴訟各方向該司法鑑定機構提供的載有武漢正通印章的大部分文件樣本中使用過的印章一致。
- 儘管湖北銀行在訴訟過程中未提供任何有關武漢正通的決議文件，惟考慮到《鑑定意見書》的意見，武漢中院在其湖北銀行一審判決認為：
 - 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成立，但無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如果保證合同無效的，合同各方需根據各自的過錯程度承擔責任。基於此，雖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無效，因武漢正通的公章在未有決議的情況下被蓋上，且湖北銀行也沒有對武漢正通是否作出決議作出任何審查，雙方對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的無效均負有過錯，故武漢正通僅需承擔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不能清償有關債務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賠償責任。

2024年11月，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起民事訴訟的二審判決，法院維持原判(「**湖北銀行二審判決**」)。根據本公司從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依據法律規定，只有當債務人被法院執行仍無法清償債務時。無效合同中的保證責任人才需要承擔賠償責任。因此，依照湖北銀行一審判決和湖北銀行二審判決，在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成立但無效的情況下，因判決確定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並考慮到目前與湖北銀行的良好溝通情況、其他同為保證人的被告眾多及涉案抵押物價值較高的實際情況，目前認為武漢正通在本案中實際發生經濟損失的可能性較低。

於禹宸豐澤一審判決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沒有發現針對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使用武漢正通的公章及王木清先生（時任武漢正通的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簽字章的任何記錄。誠如該公告所述，上述兩份違規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於有關時間可能構成本公司尚未披露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上述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於本年報第152至153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若干來源於宏觀經濟環境，若干則為汽車零售行業所固有。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汽車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與宏觀經濟的波動週期在時間上和幅度上有較為明顯的對應關係。目前中國汽車市場仍具有較強的發展潛力，但若未來汽車行業受宏觀經濟週期因素影響出現較大波動，則會對整車銷售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本集團需及時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整體業務規劃、網絡開發計劃及營銷計劃。

(ii) 行業政策

本集團業務運營必須遵守中國政府宣佈的有關汽車行業管理的政策及制度，行業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減少、產品和服務價格的下降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從而導致收入和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府有關本行業政策的任何發展，同時不斷提升自身的服務水平，以應對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iii) 廠商政策

作為汽車經銷商集團，我們與汽車品牌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廠商政策的變化可能改變其品牌銷售策略、銷售激勵以及對我們的商務政策支持等，這些改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售減少以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將積極加強與各廠商之間的溝通，並繼續施行多元化品牌的發展策略。

(iv) 激烈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其他汽車經銷商，亦來自綜合汽車快修行業以及電子商務行業的參與者，競爭的領域包括銷售、維修、保養、延伸服務等多個環節。若我們無法及時應對不同競爭對手的挑戰，或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我們收入和利潤的減少。因此，本集團需及時調整策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以應對激烈的競爭。

董事會報告

(v) 供應鏈

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並依賴汽車品牌廠商和汽車用品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供應商中斷供應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然而，我們已與多家汽車品牌廠商和零配件供貨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供貨商亦十分重視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已盡力減少任何供應中斷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夠隨時按合理價格找到類似質素的其他供應商。

(vi) 信息系統

本集團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涉及銷售、採購、零售店鋪銷售及分銷、庫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數字營銷、財務報告以及汽車金融等核心領域，儘管聘請了專業第三方公司作為數字化轉型平台建設商，但因第三方技術服務商對業務的了解深度不足以及內部關鍵用戶的轉型參與度不足，可能會存在進度、質量、成本和數據安全等風險。為此，本集團將成立數字化轉型領導和工作小組，開展分層培訓並建立考核與激勵機制，以「客戶為中心」為導向採用敏捷推進，錨定目標、倒排時間、掛圖作戰，同時在技術層面建立容災機制和壓力測試，強化數據加密、權限分級、審計日誌功能，定期進行滲透測試，確保公司各項數據安全。

(vi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風險及變動、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適當採用對沖工具等手段，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根據服務協議，除非彌償保證之有關事項是因為董事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而引致，否則每位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提供之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補償保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貫穿始終。此外，本集團還通過資源循環利用以減少能源消耗與浪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可續性發展戰略，大力倡導環保理念並推行環保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或其他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2024年8月2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倘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權利(包括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務請諮詢專家。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俊鋒

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59頁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性信息的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

請參閱第102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和第72及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 貴集團收購4S經銷店，因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了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商譽已分配至每家相關4S經銷店，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計提減值準備後）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9百萬元）。

中國4S經銷店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監管嚴格，因此增加4S經銷店銷售波動的風險。因此，無法確定收購的4S經銷店能否達致預期增長。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元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之商譽的數額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減值跡象及可收回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的減值，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 (續)

請參閱第102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和第72及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查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商譽和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情況。如發現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其委聘的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管理層通過釐定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有否存在潛在減值。管理層將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其中可收回金額是通過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的使用價值釐定的。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做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尤其在作出預測收入、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和營運資金變動時。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釐定出現減值跡象和減值跡象減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及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及評估所應用貼現率是否在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範圍內；
- 將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經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的相關數據（包括預測收入及預測毛利率和營運資金變動）進行比較，並將預測收益發展趨勢與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銷售預測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 (續)

請參閱第102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和第72及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將商譽、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等資產對貴集團是重大的，以及管理層做出減值評估時內容複雜並包含若干具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且可能受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將過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收入及預測毛利率和營運資金變動與當前年度表現進行比較，評估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程度並向管理層諮詢所發現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
- 自管理層獲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評估主要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及有否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 經銷商經營權減值評估的假設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確認賣方返利

請參閱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不同協議賺取賣方返利。不同財政年度及與不同汽車製造商之間的返利安排可能有別，包括以購買量或(若干指定汽車型號的)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業績返利及其他指定返利。

以購買量或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由賣方於相關採購或銷售目標達成時授予。

業績返利由賣方根據對貴集團業務表現綜合評估後授予。

此外，貴集團獲授其他指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按揭銷售補償、新店一次性補償、地區年度獎賞及試駕車補償。

我們評估確認賣方返利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製定及落實有關確認賣方返利的主要內部控制；
- 通過檢查各汽車製造商商討的各類返利安排所載條款及條件，評估貴集團確認賣方返利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
- 抽樣挑選年內已確認及結算的賣方返利，並將已確認返利金額與賣方開具的欠款單據或相關銀行付款單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確認賣方返利 (續)

請參閱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人工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預期可達成相關條件及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返利。	• 就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賣方返利按抽樣基準並基於相關賣方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基準數據 (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各賣方返利政策所載其他特定標準) 重新計算應收款項；
我們將確認賣方返利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存在眾多不同返利安排，且根據相關授予條件手動計算 貴集團獲授該等返利的資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本身具有主觀性。	• 通過將前述基準數據與相關證明文件比較，按抽樣基準評估上述計算賣方返利所用相關基準數據；及 • 上個財務報告期間所預提的賣方返利通過執行回溯測試抽樣檢查其於本年度的期後收回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儉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746,774	24,131,975
銷售成本		(19,967,705)	(23,123,382)
毛利		779,069	1,008,593
其他收入	4	737,723	1,327,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7,410)	(1,082,892)
行政開支		(981,633)	(1,084,526)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15	(116,702)	—
經營(虧損)/溢利		(548,953)	168,201
融資成本	5(a)	(936,721)	(1,054,301)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666	(500)
除稅前虧損	5	(1,482,008)	(886,600)
所得稅	6	(47,078)	66,120
年內虧損		(1,529,086)	(820,4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08,506)	(890,990)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31	107,127	41,708
非控股權益		72,293	28,802
年內虧損		(1,529,086)	(820,48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9	(56.0)	(31.9)

第69至15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		838	(3,63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838	(3,6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528,248)	(824,118)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07,668)	(894,628)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31	107,127	41,708
非控股權益		72,293	28,80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528,248)	(824,118)

第69至15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55,395	6,075,954
投資物業	12	470,135	431,510
使用權資產	13	2,556,819	2,487,855
無形資產	14	2,302,546	2,540,361
商譽	15	534,641	566,736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7	18,596	15,19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31,259	26,798
遞延稅項資產	29	703,446	758,013
長期應收款項		409,825	381,655
其他金融資產	22	511,829	829,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02,440	975,420
		13,896,931	15,088,52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06,990	3,771,9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145,086	941,94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38,107	4,941,148
其他金融資產	22	65,119	126,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391,391	3,900,082
定期存款		1,5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73,088	744,855
		15,321,305	14,426,28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5	17,550,020	16,272,920
租賃負債	26	284,240	319,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470,940	5,638,481
應交所得稅		348,707	391,173
其他金融負債	22	296	22,177
		23,654,203	22,644,392
流動負債淨額		(8,332,898)	(8,218,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4,033	6,870,409

第69至15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5	2,419,911	3,488,141
租賃負債	26	1,059,789	960,309
遞延稅項負債	29	899,578	970,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8,697	139,567
其他金融負債	22	6,320	24,532
		4,494,295	5,583,349
資產淨值			
		1,069,738	1,287,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0,228	246,394
永久債券	31	1,947,328	1,010,921
儲備		(2,594,239)	(895,4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356,683)	361,830
非控股權益		1,426,421	925,230
權益總額		1,069,738	1,287,060

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黃俊鋒
主席

陳弘
董事

第69至15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中國法定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酬情盈餘公積	累計虧損	永久債券	小計	永久債券	應佔子公司淨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產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35,203	6,354,071	296,147	802,824	(17,262)	4,459	(7,462,053)	—	193,389	—	31,055	31,055	224,44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890,990)	41,708	(849,282)	27,808	994	28,802	(820,48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638)	—	—	—	(3,638)	—	—	—	(3,6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38)	—	(890,990)	41,708	(852,920)	27,808	994	28,802	(824,118)
就配售發行的普通股	11,191	39,875	—	—	—	—	—	—	51,066	—	—	—	51,0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980	980	980
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	—	—	—	(3,750)	—	—	3,750	—	—	—	(9,546)	(9,546)	(9,546)
發行的永久債券	—	—	—	—	—	—	—	1,010,921	1,010,921	900,000	—	900,000	1,910,921
分配至永久債券持有人	—	—	—	—	—	—	—	(41,708)	(41,708)	(26,061)	—	(26,061)	(67,76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5,416	(4,334)	—	—	—	—	—	1,082	—	—	—	1,082
分配至儲備	—	—	—	22,886	—	—	(22,886)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46,394	6,399,362	291,813	821,960	(20,900)	4,459	(8,392,179)	1,010,921	361,830	901,747	23,483	925,230	1,287,06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1,708,506)	107,127	(1,601,379)	73,135	(842)	72,293	(1,529,0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38	—	—	—	838	—	—	—	8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838	—	(1,708,506)	107,127	(1,600,541)	73,135	(842)	72,293	(1,528,248)
發行普通股(附註30(c))	43,834	10,457	—	—	—	—	—	—	54,291	—	—	—	54,291
發行的永久債券(附註31)	—	—	—	—	—	—	—	829,280	829,280	600,000	—	600,000	1,429,280
分配至永久債券持有人(附註31)	—	—	—	—	—	—	—	—	—	(71,102)	—	(71,102)	(71,102)
贖回永久債券(附註31)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543)	—	—	—	—	—	(1,543)	—	—	—	(1,543)
子公司註銷登記	—	—	—	(8,442)	—	—	8,442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0,228	6,409,819	290,270	813,518	(20,062)	4,459	(10,092,243)	1,947,328	(356,683)	1,403,780	22,641	1,426,421	1,069,738

第69至15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b)	137,285	88,587
已付所得稅		(106,199)	(51,8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086	36,7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70,104)	(1,124,15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244,446	301,739
處置對東風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331,496	—
贖回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影響		4,111	914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8,714)	(325)
已收股息		20,280	39,538
收購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2,335)	(55,912)
定期存款增加		(1,524)	(10,646)
與聯營企業投資有關的付款		(4,200)	(350)
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		—	(1,563)
已收利息		69,262	57,2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718	(793,482)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4(c)	36,150,593	36,081,546
償還貸款及借款	24(c)	(35,151,127)	(34,068,92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4,291	51,066
發行永久債券所得款項	31	600,000	900,000
分配至永久債券持有人	31	(71,102)	(67,769)
贖回永久債券		(1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8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c)	(218,826)	(339,47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76,760)	(74,307)
已付利息	24(c)	(836,109)	(1,103,371)
為銀行貸款而增加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32,460)	(589,752)
收到／(支付)與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相關的淨影響		75,347	(22,9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6,153)	767,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349)	10,3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855	734,08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82	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573,088	744,855

第69至15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變更如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首次應用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見附註2(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另有說明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值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3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本集團負債包括應付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和人民幣949百萬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結論，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理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夠於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報》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報》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外，這些修訂均未對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編製或列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企業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在附註25和27中作出相關新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僅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以股本交易入賬。

本集團於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子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m)）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

(e)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決策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本集團或本公司共同控制一家實體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據該安排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但不擁有與其資產相關的權利或承擔其負債。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該等權益按成本初始確認，包括交易成本。之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權益記入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喪失對子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續)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高於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所投資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就此而言，於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倘適用），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見附註2(m)(i)）。

與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在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權益範圍內抵銷投資。僅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實施共同控制時，將其視為處置該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在失去重大影響之日，該前被投資單位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m)）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m)）。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見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除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按如下計量類別分類：

- 如果滿足持有投資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x)(ii)(c)），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續)

(i) 除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續)

- 如果該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支付，且用於管理該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該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入損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且按照相關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同樣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積的數額從權益轉出至損益。
- 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入損益)(可轉入損益)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含利息)確認為損益。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每一項投資為基礎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x)(ii)(b))。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敞口。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損益。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i))計量。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投資物業的支出。使用直線法於30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折舊。在恰當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調整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m))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和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aa))。

在使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必要位置和條件，並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時，即可生產物品。出售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落成日期起計30至4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覆核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當年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 及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2(m)) 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汽車經銷權	40年
— 經銷商經營權	10年
— 有利租賃合同	按租約未屆滿年期 (即1-10年)
— 軟件	5年
— 商標	無限期

本集團會每年覆核可使用年期及攤銷的方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 (如辦公用品) 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或 (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 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根據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本集團就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同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參照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原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對其應用了附註2(l)(i)中所述的豁免，則該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i) 源自金融工具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及
- 應收租賃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損失按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保證金以及長期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及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除以下按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

- 在報告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續)

(i) 源自金融工具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用損失 (續)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經驗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和分析，及已考慮前瞻性信息的有依據的信用評估。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已違約：

-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債務；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者逾期；
- 就債務人對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而言，本集團已給予平時不願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核銷金融資產或應收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核銷的金額。

倘先前核銷之資產隨後已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續)

(ii) 源自己簽發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是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已簽發財務擔保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該公允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或參照利率差額而釐定。計量利率差額的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對價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該等對價。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對價,即期支出會在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款項於擔保期內作為收入於損益內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時以更高的金額重新計量該擔保,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應高於該擔保的賬目價值。

本集團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附註2(m)(i)所述的違約定義及對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適用與財務擔保相關的信用損失。

由於本集團僅在特定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以償還持有人之信用損失,再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之任何數額,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數額乃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已作出調整之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計算。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覆核其非金融資產(除以重估值金額計量的物業、投資物業、庫存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商譽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組合成最小的資產組合,產生持續使用的現金流入,而這些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相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元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不超過如未發生減值虧損應可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m)(iii)）。

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與該中期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並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損失或僅確認輕微損失，亦不得撥回。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 4S經銷店業務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減去供應商返利的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到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存貨 (續)

一 物業開發

物業的成本包含已明確分辨的成本，包括自持和租賃土地的收購成本、累計發展成本、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參閱附註2(aa)）及使物業到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就本集團發展的已完成物業而言（其中包括單獨銷售的多個單位），各個單位的成本乃按發展項目各單位每平方英尺的總發展成本的比例釐定，惟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特定單位的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是以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將於物業出售時產生的成本後所得數額。

(o) 合同負債

本集團將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x)）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為合同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獲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p)）。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所有應收款項後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m)(i)）。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屬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本集團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m)(i)）。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s)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aa)所載政策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沒有到期日，本集團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息票。由於本集團沒有償還本金或進行任何分配的合同義務，因此永久債券被歸類為權益。

向永久債券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配均視為股息，並直接從權益中扣除。可直接歸屬於發行永久債券的增量成本從發行收益中扣除。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薪酬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目前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員工曾提供的服務，而且該義務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本集團將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接受選定現任僱員服務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股份於獎授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減從僱員收取的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各解鎖日期於資本公積記錄。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覆核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公積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公積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受限制股份在歸屬期結束後屆滿或遭沒收或取消（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本公司授予其子公司僱員股份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列賬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價值的增加並於合併賬抵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列支。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項目與業務合併相關，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預期因所得稅收益或虧損產生的應付或應收稅款，該等稅款根據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所得稅的金額是對能夠反映與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應付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稅款。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只有在滿足某些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確定。以下情況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損失，而且不會產生相等的可課稅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是應稅暫時差異，本集團能夠控制其轉回的時間且很有可能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將不會被轉回；及
- 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使用稅項損失、未使用稅務抵扣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來應稅溢利以轉回的相關應稅暫時性差異為基礎。如果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本集團就各子公司製定的業務計劃，則考慮已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調整的未來應稅溢利。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某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變現相關稅務利潤，則減記該資產。倘相關稅務利潤很可能增加，轉回相關減記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某些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準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乃通過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稅前折現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

在銷售產品或服務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的保修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確認保修準備。

虧損合同準備以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和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為準。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是根據履行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及應佔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確定的。在計提準備前，本集團需要確認與該合同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2(m)(iii))。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另一方補償，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通過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為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且收入在總額的基礎上確認，包括銷售來自外部的汽車。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需要考慮在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在實質上從中獲得所有剩餘利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續)

(a) 乘用車銷售

乘用車銷售收益於客戶獲得乘用車的控制權並接收乘用車時(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b) 提供按揭貸款服務

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於金融機構與購車者簽訂貸款協議並向其發放貸款時確認，這亦是本集團履行其按揭貸款服務的時點。

(c) 售後服務 —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益於客戶獲得備件的控制權並接受備件時確認。

(d) 售後服務 —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e) 物流服務收入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出售綜合性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為出售而開發的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在法定轉讓程序完成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該物業的使用並獲得該物業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時點。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獲得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可將一個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本集團通過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賬面總值(在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以計算利息收入。但對於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如果該資產不再屬於信用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礎計算。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y) 賣家返利

供應商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按權責發生制確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同，截至報告日期的預期應計算收入為基礎。

有關採購及出售的汽車的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z)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一般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採用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z) 外幣換算 (續)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除匯兌差異記入非控制權益的情況外。

當本集團(完整地或部分地)處置一項海外業務，因此喪失對其的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分類至損益。

(aa)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bb) 關聯方

(a) 如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符合(a)中所列條件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符合(a)(i)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為預期會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或於處理該實體時受該人士所影響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信息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計。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計。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協助第三方金融機構向乘用車購買者提供按揭貸款的服務、售後服務、物流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範圍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乘用車		15,978,627	20,224,295
提供按揭貸款服務	(i)	1,169,539	—
提供售後服務		3,194,648	3,240,248
提供物流服務		378,393	435,120
出售綜合性物業		25,567	—
銷售潤滑油		—	232,282
		20,746,774	24,131,94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其他		—	30
		20,746,774	24,131,975

- (i) 自2024年4月1日起，由於內部和外部因素的變化，本集團認為提供按揭貸款服務已成為其日常經營活動之一。因此，自2024年4月1日起，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作為收益列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總計人民幣1,169,539,000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賺取的按揭貸款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9,723,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67,829,000元），計入「其他收入」項下的「服務收入」（附註4）。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與乘用車購買者簽訂貸款協議並向其發放貸款的時點，將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確認為收益，該時點亦是本集團履行按揭貸款服務的時點。

3 收益 (續)

(ii) 物流服務的收益於履行服務義務後某一時段內確認，而乘用車銷售以及相關的按揭貸款服務、售後服務以及銷售綜合性物業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預期日後因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乘用車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使本集團不納入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其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乘用車銷售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523,160	1,014,471
利息收入		69,262	57,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4,473)	67,976
股息收入	22(iv)	20,280	39,538
與東風物流權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22(iv)	4,183	(115,919)
其他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未變現淨收益		68,439	45,586
因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而導致的重新計量收益		—	23,388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2	38,584	29,386
補償收入		—	54,509
其他		18,288	110,818
		737,723	1,327,02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之利息		848,573	1,031,600
租賃負債利息		76,760	74,307
其他融資成本	(i)	34,687	29,133
減：資本化利息	(ii)	(23,299)	(80,739)
		936,721	1,054,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續)

- (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附註27)。
- (ii)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3.7% — 5.0%予以資本化(2023年：5.2% — 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363	899,6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57,514	55,02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b)	(1,543)	1,082
		802,334	955,750

- (i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須參加子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定額供款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9(b)	19,497,902	22,558,92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413	336,860
— 使用權資產		321,549	321,757
— 投資物業		22,817	20,103
無形資產攤銷		161,922	165,036
經營租賃開支		16,188	7,349
匯兌損失淨額		38,684	100,474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4	84,607	—
— 商譽	15	32,095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800	9,800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63,733	37,3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9)	(16,655)	(103,423)
	47,078	(66,12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82,008)	(886,600)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70,502)	(221,650)
不可扣減開支(扣除無須課稅收入)		70,472	114,98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扣除動用數額		104,167	68,727
確認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虧損的轉回		210,739	—
在中國的經營活動的稅務寬減影響	(iii)	33,119	2,188
子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款沖銷的影響	(iii)	—	(30,495)
按權益法確認應佔(溢利)/虧損		(917)	125
所得稅		47,078	(66,12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子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2023年：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汽車物流供應商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除外。自2023年起，聖澤捷通適用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俊鋒*(i)	—	720	—	28	748
執行董事					
王明成*(ii)	—	240	978	32	1,250
陳弘(首席執行官)*(iii)	—	900	378	40	1,318
蘇毅*(iv)	—	—	—	—	—
曾挺毅*(v)	—	—	—	—	—
李植煌*(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建榕(vii)	276	—	—	—	276
徐尉玲(viii)	25	—	—	—	25
沈進軍(viii)	25	—	—	—	25
宋濤(ix)	276	—	—	—	276
黃天祐(x)	251	—	—	—	251
曹彤(xi)	44	—	—	—	44
王丹丹(xi)	50	—	—	—	50
	947	1,860	1,356	100	4,263

7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王明成	—	960	729	39	1,728
執行董事					
李植煌	—	—	—	—	—
曾挺毅	—	—	—	—	—
黃俊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297	—	—	—	297
曹彤	264	—	—	—	264
王丹丹	297	—	—	—	297
首席執行官					
陳弘	—	900	472	39	1,411
	858	1,860	1,201	78	3,99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蘇毅先生、曾挺毅先生和李植煌先生豁免董事酬金。

- (i) 於2024年4月10日，黃俊鋒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 (ii) 於2024年4月10日，王明成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 (iii) 於2024年4月10日，陳弘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 (iv) 於2024年12月24日，蘇毅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 (v) 於2024年4月10日，曾挺毅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24日，曾挺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 (vi) 於2024年4月10日，李植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 (vii) 於2024年2月7日，于建榕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7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 (續)

(viii) 於2024年12月24日，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ix) 於2024年2月7日，宋濤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7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24日，宋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x) 於2024年10月8日，黃天祐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

(xi) 於2024年2月7日，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7日起生效。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2023年：兩位)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有關另三位(2023年：三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106	1,920
酌定花紅	1,032	1,499
退休計劃供款	153	154
	3,291	3,573

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人民幣		
0-1,000,000	1	—
1,000,001-1,500,000	2	3

9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708,506,000元(2023年：人民幣890,990,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49,211,428股(2023年：2,792,629,543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850,682,420	2,722,942,42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98,529,00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影響	—	66,820,384
歸屬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影響	—	2,866,739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49,211,428	2,792,629,543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56.0)	(31.9)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股份獎勵計劃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乃由於這些股份減少每股虧損。因此，每股攤薄損失等於每股基本損失。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乘用車、提供相關的按揭貸款服務和售後服務。

(2) 供應鏈業務

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3) 綜合性物業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之間收入）、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4S經銷店業務		供應鏈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342,814	23,464,573	378,393	667,402	25,567	—	20,746,774	24,131,97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342,814	23,464,573	378,393	667,402	25,567	—	20,746,774	24,131,97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25,545)	(1,012,047)	32,135	8,056	(32,459)	—	(1,025,869)	(1,003,991)
年內折舊及攤銷	858,890	809,594	17,811	34,162	—	—	876,701	843,75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692,690	16,790,498	788,940	718,024	440,795	753,654	17,922,425	18,262,176
年內新增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607,905	1,486,646	102,630	300,494	—	—	710,535	1,787,1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603,399)	(20,581,683)	(388,261)	(325,811)	(473,254)	(753,654)	(21,464,914)	(21,661,148)
投資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	18,596	15,191	31,259	26,798	—	—	49,855	41,98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S經銷店業務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16,702,000元(2023年：無)(見附註14)。

10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25,869)	(1,003,991)
未分配總部開支	(140,439)	(155,334)
其他收入	737,723	1,327,026
融資成本	(936,721)	(1,054,301)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116,702)	—
綜合除稅前虧損	(1,482,008)	(886,600)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922,425	18,262,176
無形資產	2,302,546	2,540,361
商譽	534,641	566,736
遞延稅項資產	703,446	758,013
未分配總部資產	7,755,178	7,387,515
綜合總資產	29,218,236	29,514,80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464,914)	(21,661,148)
應交所得稅	(348,707)	(391,173)
遞延稅項負債	(899,578)	(970,800)
未分配總部負債	(5,435,299)	(5,204,620)
綜合總負債	(28,148,498)	(28,227,741)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幾乎全部收益均在中國產生，本集團用於經營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就報告期間呈列任何按地區分部分類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409,834	94,170	425,091	375,442	319,120	2,144,517	7,768,174
增置	26,434	22,419	8,758	386,604	69,568	495,370	1,009,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250,357	—	1,515	—	—	(251,872)	—
轉撥至在建待售物業	—	—	—	—	—	(18,554)	(18,5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5,174)	—	—	—	—	—	(125,174)
處置	(51,136)	—	(64,976)	(378,568)	(54,376)	—	(549,05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4,510,315	116,589	370,388	383,478	334,312	2,369,461	8,084,543
增置	—	—	8,139	264,207	8,627	5,559	286,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923,321	—	122,320	—	5,577	(1,051,218)	—
由在建待售物業轉出(附註19(a))	186,280	—	—	—	—	—	186,2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45,892)	—	—	—	—	—	(45,892)
處置	(40,798)	—	(48,857)	(349,323)	(17,292)	—	(456,270)
於2024年12月31日	5,533,226	116,589	451,990	298,362	331,224	1,323,802	8,055,19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18,314	88,712	324,053	173,179	279,633	—	1,783,891
年內折舊	158,187	5,337	47,795	92,911	32,630	—	336,860
轉撥至投資物業	(57,970)	—	—	—	—	—	(57,970)
處置轉回	(33,683)	—	(48,387)	(129,925)	(49,122)	—	(261,117)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984,848	94,049	323,461	136,165	263,141	—	1,801,664
年內折舊	186,971	3,617	57,248	93,655	28,922	—	370,4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40)	—	—	—	—	—	(4,940)
處置轉回	(19,121)	—	(30,272)	(105,344)	(16,976)	—	(171,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7,758	97,666	350,437	124,476	275,087	—	1,995,424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17,977	—	—	—	—	—	217,977
處置轉回	(11,052)	—	—	—	—	—	(11,052)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206,925	—	—	—	—	—	206,925
處置轉回	(2,551)	—	—	—	—	—	(2,5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4,374	—	—	—	—	—	204,37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181,094	18,923	101,553	173,886	56,137	1,323,802	5,855,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8,542	22,540	46,927	247,313	71,171	2,369,461	6,075,954

- (a) 本集團的建築物位於中國。本集團尚未取得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7,2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365,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該等建築物的實益所有權。
- (b)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55,91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銀行貸款抵押(見附註25)(2023年：人民幣1,020,397,000元)。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68,263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轉出	249,418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617,68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轉出	51,664
由在建待售物業轉出	17,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686,51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4,670
年內折舊	20,103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轉出	101,398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86,171
年內折舊	22,817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轉出	7,3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38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70,1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31,510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並租賃予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下的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根據與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合同確定，期限通常為5至12年。投資性房地產的於2024年12月31日總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90,17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1,610,000元），由一名獨立的符合資格的专业估價師根據公開市場和現行基準估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人民幣38,584,000元（2023年：人民幣29,386,000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下確認。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296	32,267
1年後但5年內	151,132	130,117
5年後	105,077	118,972
	298,505	281,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之 土地使用權(ii)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 租賃自用的 物業及土地(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48,514	2,190,426	3,938,940
增置	—	434,885	434,88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4,244)	—	(124,244)
處置	—	(507,274)	(507,274)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624,270	2,118,037	3,742,307
增置	—	415,289	415,289
由在建待售物業轉出(附註19(a))	77,840	—	77,8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5,772)	—	(5,772)
處置	—	(470,057)	(470,0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6,338	2,063,269	3,759,60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77,479	1,054,876	1,332,355
年內折舊	37,557	284,200	321,7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43,428)	—	(43,428)
處置轉回	—	(356,232)	(356,232)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271,608	982,844	1,254,452
年內折舊	31,546	290,003	321,54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53)	—	(2,453)
處置轉回	—	(370,760)	(370,760)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701	902,087	1,202,78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5,637	1,161,182	2,556,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2,662	1,135,193	2,487,855

13 使用權資產 (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i)	31,546	37,557
租賃自用的物業及土地(ii)	290,003	284,200
	321,549	321,75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76,760	74,3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5(c))	16,188	7,349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的土地，授予租賃期為23至50年。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4,8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5)(2023年：人民幣681,328,000元)。

(ii) 租賃自用的物業及土地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及土地的權利。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20年。

租賃均未包含續簽租賃選擇權，或於租賃期屆滿時按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經銷商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 合同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8,195	363	5,276,747
增置	—	—	—	325	—	325
處置	—	—	—	(896)	—	(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7,624	363	5,276,176
增置	—	—	—	5,611	3,103	8,7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33,235	3,466	5,284,89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538,284	36,898	—	17,935	—	1,593,117
年內折舊	158,244	6	—	6,786	—	165,036
處置轉回	—	—	—	(896)	—	(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1月1日	1,696,528	36,904	—	23,825	—	1,757,257
年內折舊	158,244	—	—	853	2,825	161,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4,772	36,904	—	24,678	2,825	1,919,17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1月1日	832,931	—	145,627	—	—	978,558
增置	76,161	—	8,446	—	—	84,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909,092	—	154,073	—	—	1,063,16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4,689	—	208,659	8,557	641	2,302,5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9,094	—	217,105	3,799	363	2,540,361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2024年下半年，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和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的影響，銷售乘用車的售價和毛利率持續下降，本集團某些門店的營業利潤顯著低於預期。結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的商譽，本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和／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不佳的現金產生單元確認商譽和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095,000元和76,161,000元（2023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0%（2023年：3.0%）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預測一致）作出預測。

包含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和／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iii)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及(iv)折現率。

2024年及2023年的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5	2026	2027~2029
年收入增長率	-1.8%~14.5%	3.6%~10.4%	3.2%~35.0%
毛利率	-1.1%~11.4%	2.2%~13.3%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11.8%~17.6%	-11.6%~17.3%	

於202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4	2025	2026~2028
年收入增長率	1.5%~24.3%	2.7%~27.8%	2.7%~44.3%
毛利率	3.1%~12.0%	5.9%~13.8%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22.4%~15.7%	-21.6%~19.2%	

估計和假設是基於該等估計和假設是從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信息得出這一前提。特別是，估計和假設考慮到在2024年下半年取得的實際財務業績以及考慮到經營環境的最新變化，對未來宏觀經濟和特定行業發展變化的現實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續)

包含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和／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減值測試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介於12%至14% (2023年：13%至15%)，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元特定風險的評估。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相比，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沒有變化。

無形資產 — 商標

因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管理層聘請了一名外部估價師協助對商標賬面價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2024年下半年的上述發展變化，同方有限公司旗下部分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明顯低於預期。管理層重新審視這些門店的五年財務預算，商標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值人民幣8,446,000元 (2023年：無)。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2,006,3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439,599
增置	32,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1,69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641
於2023年12月31日	566,736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向現金產生單元分攤的商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534,641	566,736

如上文附註14所述，本集團已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2,095,000元 (2023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榮國際有限公司	(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6月22日 私營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同方有限公司	(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8月27日 私營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cme Joy Group Limited	(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昌駿有限公司	(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6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Journey Global Limited	(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強時投資有限公司	(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2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	(iii)	香港 2006年4月21日 私營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祥馳科技有限公司	(iii)	香港 2018年12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名集團有限公司	(iii)	香港 2007年7月19日 私營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iii)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2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5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7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正通汽車投資控股(武漢)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1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南方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啟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月16日 私營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正通寶澤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義烏市新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強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旗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揭陽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大連恒悅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寶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6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6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襄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升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包頭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湘潭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上饒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湖北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青島華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8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路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華順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華順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正通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正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江西德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揭陽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1,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3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野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汽南方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1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3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大連捷悅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成都恒悅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5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汽車經銷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百旺沃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天津汽車工業銷售深圳南方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中汽南方長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前海馳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包頭市利中友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長春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物流 服務
武漢運通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寮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廣東中汽南方勝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路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景德鎮升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珠海中汽南方捷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南中汽南方星沙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正通凱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江西正通澤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湛江正通凱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80%	—	金融服務
深圳馳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正通悅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荊門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威海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包頭寶澤行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長沙瑞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汕頭市瑞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保險代理服務
武漢捷沃科技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諮詢服務
天悅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私營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卓瑞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2,000,000元	—	100%	諮詢服務
成通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裕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4月7日 私營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捷悅行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物流 服務
上海泰士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8,8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義烏市東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貿易代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饒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1,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廊坊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春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青島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嵊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馳暢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4年7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北京正通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深圳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鄭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保定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鼎寶行二手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貿易代理
永康市國邦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揭陽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昌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中汽南方華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恒毅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諮詢服務
深圳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4,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英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恒毅盈通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諮詢服務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美元	—	100%	金融服務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物流 服務
雲南馳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長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宿州安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市恒悅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南京祺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正通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重慶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正通啟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廈門正通圓融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二手車進出口

- (i) 該等實體乃由升濤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由佳名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除浩榮國際有限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Silver Journey Global Limited、Acme Joy Group Limited、昌駿有限公司、同方有限公司、佳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時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祥馳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v) 公司股份已抵押用於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質押價值上限為銀行借款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25)(2023年：人民幣494,000,000元)。

除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和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正通」)向第三方發行的永久債券(附註31)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個別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綜合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		
— 年內虧損	(795)	(500)
綜合收益總額	(795)	(500)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之賬面值	18,596	15,19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18,596	15,191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 權益	公司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上海繹格」)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50%	—	50%	潤滑油銷售

該等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喪失控制之日起至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合資企業中所佔份額的金額		
— 期間利潤	4,461	—
綜合收益總額	4,461	—
於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合營企業之賬面值	31,259	26,798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汽車		2,655,612	2,734,186
汽車備件		258,865	309,238
其他		52,691	49,339
		2,967,168	3,092,763
綜合性物業業務			
在建待售物業	(i)	339,822	679,139
		3,306,990	3,771,902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00,28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522,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22,13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2,18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5）。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將某些在建待售物業的用途從持有待售改為持有待租賃或業主自用。用途變更後，總計人民幣281,291,000元的在建物業分別重分類至投資物業（人民幣17,171,000元），物業、廠房和設備（人民幣186,280,000元）和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7,840,000元）。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9,428,726	22,515,445
存貨撇減		70,603	48,764
撥回存貨撇減	(i)	(1,427)	(5,283)
		19,497,902	22,558,926

(i)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存貨撇減的撥回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令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5,001	941,949
應收票據	85	—
	1,145,086	941,949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2(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39,432	932,958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159	5,193
逾期超過1年	3,495	3,798
	1,145,086	941,949

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2,164	407,382
保證金		239,213	387,351
其他應收款項	(i)	4,326,730	4,146,415
		4,838,107	4,941,148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返利應收款項人民幣3,894,117,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997,000元)。本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的各種不同安排獲取供應商返利。如果達到特定的採購或銷售目標，供應商將根據採購或銷售數量授予返利。供應商根據供應商對集團經營業績的綜合評估給予績效返利。

所有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理財產品	(i)	56,475	84,285
遠期合同	(ii)	—	7,585
期權合同	(iii)	6,775	34,474
掉期合同	(v)	1,869	—
		65,119	126,344
非即期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iv)	501,715	829,028
期權合同	(iii)	10,114	—
		511,829	829,028
		576,948	955,3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即期			
期權合同	(iii)	(191)	(22,177)
掉期合同	(v)	(105)	—
		(296)	(22,177)
非即期			
期權合同	(iii)	—	(11,723)
掉期合同	(v)	(6,320)	(12,809)
		(6,320)	(24,532)
		(6,616)	(46,709)

- (i) 於12月31日，理財產品包括對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簡稱「西部信託」）投資的理財產品人民幣56,13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38,000元）以及對中國境內銀行投資的理財產品人民幣33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000元）。

從西部信託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各種政府和公司債券、銀行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等。西部信託的公允價值按附註32(e)中所述的方法確定。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本年內贖回部分理財產品，收回款項人民幣2,976,000元（2023年：人民幣850,000元）。未變現投資虧損人民幣24,825,000元（2023年：人民幣5,181,000元）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中確認為虧損。

剩餘的理財產品是銀行投資。該等無本金及利息保證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銀行投資中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按附註32(e)中所述的方法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已變現／未變現淨收益共計人民幣1,125,000元（2023年：人民幣411,000元）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為收益。

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 (ii) 遠期合約用於減輕本集團因貸款和借款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敞口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每個未結算遠期合約單獨確認，不能抵消，因為本集團沒有在不同遠期合約互相抵消的法律強制執行權。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按附註32(e)中所述的方法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遠期合同的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308,000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39,771,000元)在綜合財務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為收益。

- (iii) 本集團與中國境內銀行訂立若干美元／人民幣外幣期權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本集團需在各自合同規定的每個估值日(「估值日」)與銀行就既定名義金額進行交易。

在估值日，應將代表各合同中規定的現貨利率的參考利率與各合同中規定的履約利率(上限和下限)／上下限利率進行比較，如果各合同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得到滿足，集團可向銀行收取／支付合同中規定的金額。期權合同的公允價值按附註32(e)中所述的方法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權合同的已變現／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74,4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00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下確認。

- (iv)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東風物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提供。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東風物流14.43%的股權，並將其於東風物流的權益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3月，本集團將所持有的東風物流5.77%股權以人民幣331,496,3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給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東風物流8.66%的股權，該股權繼續被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值參見附註32(e)。

根據外部估值師於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於東風物流的8.66%股權投資的剩餘價值為人民幣501,71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53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人民幣4,183,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東風物流收到股息收入人民幣20,2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9,538,000元)，並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予以確認。

- (v) 互換合約用於減輕本集團因以美元計價的貸款和借款而產生的可變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個未結算互換合約均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不能在財務狀況中抵消，因為本集團沒有法律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不同互換合約之間的金額。互換合約的公允價值是按照附註32(e)所示的方法確定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換合約的已實現／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7,423,000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10,879,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遠期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這些交易沒有被指定為套期會計。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質押給銀行，為以下銀行貸款和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質押給銀行為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25)	3,463,100	2,157,660
應付票據(附註27)	1,928,291	1,742,422
	5,391,391	3,900,082
非即期		
質押給銀行為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25)	502,440	975,420
	5,893,831	4,875,502

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3,088	744,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529,086)	(820,480)
加回：所得稅		47,078	(66,120)
調整項目：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370,413	336,86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321,549	321,757
— 投資物業折舊	5(c)	22,817	20,103
— 無形資產攤銷	5(c)	161,922	165,0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473	(67,976)
— 融資成本	5(a)	936,721	1,054,301
—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3,666)	50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69,262)	(57,273)
— 補償收入		—	(54,509)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b)	(1,543)	1,082
—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19(b)	69,176	43,481
— 已變現／未變現金融工具收益		(68,439)	(45,586)
— 股息收入	4	(20,280)	(39,538)
— 與東風物流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變動	4	(4,183)	115,919
— 匯兌損失	5(c)	38,684	100,474
—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14, 15	116,702	—
— 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相關的重新計量收益		—	(23,3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93,076	984,64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114,445	267,44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03,137)	(34,507)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617	(928,8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5,869)	(328,53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847)	128,388
經營所得現金		137,285	88,58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9,761,061	3,725	46,709	1,279,950	21,091,4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6,150,593	—	—	—	36,150,593
償還貸款及借款	(35,151,127)	—	—	—	(35,151,12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218,826)	(218,82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76,760)	(76,760)
已付利息	—	(836,109)	—	—	(836,109)
結算衍生金融負債的付款	—	—	(7,031)	—	(7,031)
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	38,060	—	38,0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999,466	(836,109)	31,029	(295,586)	(101,200)
匯兌調整	38,684	—	—	—	38,684
公允價值變動	—	—	(71,122)	—	(71,122)
轉換為永久債券，視為權益工具	(829,280)	—	—	—	(829,280)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415,289	415,289
利息開支	—	859,961	—	76,760	936,721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5(a))	—	23,299	—	—	23,299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影響	—	—	—	(132,384)	(132,384)
其他變動總額	(829,280)	883,260	—	359,665	413,6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69,931	50,876	6,616	1,344,029	21,371,452

(i) 應付利息入賬列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貸款 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18,673,887	46,363	91,516	1,344,566	20,156,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6,081,546	—	—	—	36,081,546
償還貸款及借款	(34,068,925)	—	—	—	(34,068,92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339,474)	(339,47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74,307)	(74,307)
已付利息	—	(1,103,371)	—	—	(1,103,371)
結算衍生金融負債的付款	—	—	(158,320)	—	(158,320)
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	96,903	—	96,9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012,621	(1,103,371)	(61,417)	(413,781)	434,052
匯兌調整	100,474	—	—	—	100,474
公允價值變動	—	—	16,610	—	16,610
轉換為永久債券，視為權益工具	(1,010,921)	—	—	—	(1,010,921)
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而發生的變化	(15,000)	—	—	(139)	(15,139)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434,885	434,885
利息開支	—	979,994	—	74,307	1,054,301
資本化借款成本	—	80,739	—	—	80,739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影響	—	—	—	(159,888)	(159,888)
其他變動總額	(1,025,921)	1,060,733	—	349,165	383,9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61,061	3,725	46,709	1,279,950	21,091,445

(i) 應付利息入賬列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6,188	7,349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95,586	413,781
	311,774	421,130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311,774	421,130

25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i)	5,835,221	5,451,538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	72,215	1,437,297
其他金融機構無抵押計息借款	(ii)	1,402,618	1,832,854
關聯方無抵押計息借款	35	4,675,987	2,177,2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4,837,234	3,710,664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87,071	657,835
向供應商金融機構借款的有擔保利息	(iv), 25(c)	471,551	567,681
其他金融機構有抵押計息借款	(iv)	168,123	437,814
		17,550,020	16,272,920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v)	707,319	248,937
其他金融機構無抵押計息借款	(vi)	29,341	303,110
關聯方無抵押計息借款	35	949,000	2,034,7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vii)	536,052	605,169
其他金融機構有抵押計息借款	(viii)	198,199	296,215
		2,419,911	3,488,141
		19,969,931	19,761,061

25 貸款及借款 (續)

(a)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按年息率介乎3.00%至7.42% (2023年：3.15%至9.60%) 計息。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機構無抵押計息借款按年息率介乎4.50%至8.00% (2023年：4.20%至9.00%) 計息。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按年息率介乎2.65%至7.00% (2023年：3.00%至6.50%) 計息。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供應商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有抵押借款年息率按介乎1.99%至8.49% (2023年：0.00%至10.00%) 計息。
- (v)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4.00%至7.42% (2023年：5.50%至7.42%) 計息，將分別於2026年7月12日、2026年10月25日和2027年12月24日到期。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其他金融機構無抵押計息借款年息率按介乎5.71%至6.30%計息 (2023年：5.30%至6.30%)，將分別於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3日和2026年3月26日到期。
- (vii)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3.45%至5.36% (2023年：4.05%至5.62%) 計息，將分別於2026年7月12日、2030年6月16日和2031年1月12日到期。
- (viii)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其他金融機構有抵押計息借款年息率按介乎4.10%至8.49% (2023年：1.99%至8.18%) 計息，將分別於2026年8月17日、2026年9月16日和2027年12月27日到期。

(b) 作為貸款擔保及契約條款的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列資產連同若干集團內抵押品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22,889,267,000元 (2023年：人民幣24,791,243,000元) 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22,132	1,212,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5,540	3,13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917	1,020,397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494,846	681,328
子公司權益 (附註16(iv))	80,000	494,000
總計	6,418,435	6,540,9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14,430,943,000元 (2023年：人民幣16,027,196,000元) 元及其中剩餘可用人民幣2,368,235,000元 (2023年：人民幣1,640,358,000元) 由本集團酌情提取，且無指定用途。

25 貸款及借款 (續)

(b) 作為貸款擔保及契約條款的抵押資產：(續)

集團子公司的某些銀行授信須履行與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相關的契約，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如果子公司違反契約，提取的貸款將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對這些契約的遵守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違反任何與提取貸款有關的契約(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ITG控股為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擔保貸款和借款人民幣5,816,000,000元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5,000,000元)。

(c)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供應商金融機構借款：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就應付部分汽車製造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延期付款的信用額度，並以本集團的機動車輛作為擔保。

在該等安排下，供應商金融機構在原付款日(汽車製造商通常要求預收貨款)代本集團向汽車製造商支付應付款項。本集團則在原付款日後270天，或抵押汽車完成出售時，按兩者孰早為準，向供應商金融機構支付相應款項及利息。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較於本集團應付給汽車製造商的貿易款項，鑒於此類負債的性質和功能，本集團已將這些安排下應付給供應商金融機構的款項列為「貸款及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項安排下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71,551,000元(截至2024年1月1日：人民幣567,681,000元)，所有這些汽車製造商已收到供應商金融機構的付款。

26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4,240	319,641
1年後但2年內	244,493	220,601
2年後但5年內	445,375	447,615
5年後	369,921	292,093
	1,059,789	960,309
	1,344,029	1,279,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賬款		378,473	396,378
應付票據	(i)	3,517,268	3,713,965
		3,895,741	4,110,343
合約負債	(ii)	948,918	935,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2,251	573,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54,030	18,832
		5,470,940	5,638,481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108,697	139,567
		5,579,637	5,778,048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金額人民幣2,842,455,000元（2023年：人民幣2,847,070,000元），由金額人民幣1,928,291,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2,422,000元）的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附註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金額人民幣3,409,756,000元（2023年：人民幣3,609,422,000元），由總計人民幣1,100,28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522,000元）的庫存擔保（附註19）。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56,258	3,413,57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34,230	686,253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5,253	10,511
	3,895,741	4,110,343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簽訂融資安排。根據這些安排，本集團向某些汽車製造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以結清從這些汽車製造商處採購的機動車款項，這些款項通常在交貨前需要預付。然後汽車製造商可以將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給銀行。

本集團隨後於應付票據到期日時（自發行日起最多180天）向銀行結算應付票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相關安排下的銀行應付票據列示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這些應付票據仍屬於集團正常運營週期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這些安排，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517,268,000元（於2024年1月1日：人民幣3,713,965,000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這些安排的性質，本集團向銀行支付的款項包含在經營現金流量中。

- (ii)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餘額的年內已確認收益為人民幣833,5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3,568,000元）。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2020年6月12日(「**獎授日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向本集團核心員工授出本公司47,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各授予日項下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3元，乃根據獎授日期的平均市價釐定，且無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不同禁售期(「**禁售期**」)，分別為自獎授日期為1年、2年、3年及4年。在禁售期內，該等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抵償債務。

待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服務及表現條件(包括參與者的個人效績評估)(「**歸屬條件**」)後，各批受限制股份將在相應的禁售期屆滿後解鎖，參與者將完全獲得這些激勵性股份。倘未滿足歸屬條件，則受限制股份不能解鎖，且立即沒收所有未歸屬或未歸屬的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入職五年內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	授予日後兩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	授予日後三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	授予日後四年
授予入職五年以上十年以內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	授予日後一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	授予日後兩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	授予日後三年
授予入職十年以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14,400,000	授予日後一年
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	47,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年初未行使	人民幣0元	1,540,000	人民幣0元	6,960,000
年內已行使	人民幣0元	—	人民幣0元	(5,180,000)
年內已沒收	人民幣0元	(1,540,000)	人民幣0元	(240,000)
年末未行使	人民幣0元	—	人民幣0元	1,5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能滿足行權條件，已授出的1,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被沒收，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費用轉回總額人民幣1,543,000元被確認為人員開支減少額（2023年：費用人民幣1,082,000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折舊費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及 其他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及 應收返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準備 以及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產生自：											
於2023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621,104)	(3,750)	1,133,017	(131,322)	(624,983)	28,353	(132,336)	35,915	—	—	(316,210)
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	—	—	—	(35,915)	(263,575)	299,490	—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621,104)	(3,750)	1,133,017	(131,322)	(624,983)	28,353	(132,336)	—	(263,575)	299,490	(316,210)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39,638	323	177,650	79,095	(174,500)	(434)	(19,772)	—	(9,303)	10,726	103,423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581,466)	(3,427)	1,310,667	(52,227)	(799,483)	27,919	(152,108)	—	(272,878)	310,216	(212,787)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58,681	272	(31,178)	12,665	(34,826)	6,520	(3,407)	—	(4,343)	12,271	16,655
於2024年12月31日	(522,785)	(3,155)	1,279,489	(39,562)	(834,309)	34,439	(155,515)	—	(277,221)	322,487	(196,132)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03,446	758,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99,578)	(970,800)
	(196,132)	(212,787)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就人民幣4,066,460,000元(2023年：人民幣2,955,426,000元)的累計稅收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可用於抵扣該損失的未來應稅利潤不太可能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和實體獲得。在中國的稅務損失最多可抵銷產生該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期限為五年。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根據稅務條約／安排可獲減免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分派盈利人民幣5,380,795,000元(2023年：人民幣5,520,6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永久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35,203	6,354,071	82,396	(7,857,660)	—	(1,185,990)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503,125)	41,708	(461,417)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1,191	39,875	—	—	—	51,066
發行永久債券	—	—	—	—	1,010,921	1,010,921
分配給永久債券持有人	—	—	—	—	(41,708)	(41,70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5,416	(4,334)	—	—	1,0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46,394	6,399,362	78,062	(8,360,785)	1,010,921	(626,046)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53,737)	107,127	(346,610)
發行普通股	43,834	10,457	—	—	—	54,291
發行永久債券	—	—	—	—	829,280	829,28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543)	—	—	(1,54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0,228	6,409,819	76,519	(8,814,522)	1,947,328	(90,628)

(b) 股息

- (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
-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股息。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867,102	286,710	2,744,542	274,454
發行普通股	479,888	47,989	122,560	12,256
於12月31日	3,346,990	334,699	2,867,102	286,710
人民幣等值(千元)		290,228		246,394

- (i)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4年8月2日以每股0.125港元的認購價格向認購人分配併發行總計479,888,000股新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59,9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793,000元)，扣除相關費用5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000元)後，其中人民幣43,834,000元及人民幣10,457,000元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z)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對資本比率淨額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付息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5	19,969,931	19,761,061
租賃負債	26	1,344,029	1,279,950
總借款		21,313,960	21,041,01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893,831)	(4,87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73,088)	(744,855)
定期存款		(1,524)	—
經調整淨債務		14,845,517	15,420,654
權益總額		1,069,738	1,287,060
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13.88	11.98

31 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1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武漢正通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初始年利率為8.5%的永久債券（以下簡稱「永久債券1」）。永久債券1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8.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根據2024年2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初始年利率已調整為7.8%，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

31 永久債券 (續)

永久債券1 (續)

永久債券1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1」）贖回。1) 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1，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 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年利率上限為10%。根據2024年2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年利率上限已調整為9.3%，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未支付或延期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1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2

武漢正通於2023年4月14日及2023年6月12日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8.5%及8.0%（「永久債券2」）。永久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8.5%及8.0%，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2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2」）贖回。票面利率將：1) 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2，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及9.5%，或2) 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年利率上限為10%及9.5%。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2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3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和書面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921,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債務（以下簡稱為「永久債券3」），並可選擇贖回。票面利率為8.5%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3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31 永久債券 (續)

永久債券4

於2023年11月11日和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正通，向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和15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7.2%和7.0%（「永久債券4」）。發行永久債券4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息為每年7.2%和7.0%，預計按季度支付，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廈門正通可酌情延期。

永久債券4無固定期限，廈門正通可選擇支付本金金額以及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面利息將其贖回（以下簡稱「可贖回權3」）。1) 當廈門正通在永久債券4發行後兩年不行使可贖回權3，則票面利率將每年上調150個基點（即1.5%）並在未來期間適用，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7%和8.5%；或2) 一旦廈門正通選擇遞延支付票面利息，每次推遲將導致利率上調10%的比例，並在未來期間應用，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7%和8.5%。如存在任何未支付或延期支付的票面利息，廈門正通不得宣派、支付股息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4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5

2024年6月30日，國貿控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控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額分別為24,13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85,000元）和人民幣657,295,000元的即期關聯方無抵押計息借款已轉換為無固定到期日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5」），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票面利率為5.0%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5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6

武漢正通於2024年10月25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永久債券6」）。永久債券6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6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4」）贖回。票面利率將：1) 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4，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 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6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31 永久債券 (續)

永久債券7

廈門正通於2024年11月22日向第三方發行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永久債券7」）。永久債券7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7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5」）贖回。票面利率將：1）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5，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7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由於永久債券1至7僅對本集團施加合同義務，在本集團自行決定的某些情況下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因此實質上賦予本集團無條件的權利，以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清償合同義務，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列報」中對金融負債的定義。因此，永久債券1至7被歸類為股權和分派，如果宣派，則視為股權股息。

由於永久債券1、2、4、6和7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武漢正通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正通分別向外部第三方發行，不能作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處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將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控股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適用的票面利率，永久債券1、2、4、6和7的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3,135,000元（2023年：人民幣27,808,000元），其中人民幣71,102,000元已分配給相關債券持有人（2023年：人民幣26,061,000元）。永久債券2的本金已償付給相關債券持有人（2023年：無）。

永久債券3和5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適用票面利率計算，永久債券3和5持有人應佔溢利共計人民幣107,127,000元（2023年：人民幣41,708,000元），其中未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作出分配（2023年：分配人民幣41,708,000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由於向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從其金融機構獲得抵押貸款，並在其金融機構發放抵押貸款後一個月內使用所提取的抵押本金結算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汽車製造商保脩金。應收汽車製造商保脩金的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因為該等公司均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單一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3.83%（2023年：3.45%）及1.76%（2023年：1.85%）。

本集團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基於過往虧損率和前瞻性信息，本集團評定，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賬款的重大損失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聲譽良好及其應收款項定期結付，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本集團評定，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損失準備。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a) 信用風險 (續)

存款和長期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若干業主及其應收款項定期結付，故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存款和長期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儘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計劃以使其能夠履行到期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8,052,912	2,636,617	—	20,689,529	19,969,931	16,636,498	3,835,327	13,879	20,485,704	19,761,061
租賃負債	298,716	789,550	490,353	1,578,619	1,344,029	385,886	762,301	439,887	1,588,074	1,279,950
其他金融負債	296	6,377	—	6,673	6,616	22,177	24,921	—	47,098	46,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9,301	142,000	—	4,671,301	4,630,719	4,702,581	200,575	—	4,903,156	4,842,148
除已發行財務擔保外的 流動資金風險總額	22,881,225	3,574,544	490,353	26,946,122	25,951,295	21,747,142	4,823,124	453,766	27,024,032	25,929,868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所簽發的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武漢正通訂立承諾(「**2016年承諾**」)，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的責任提供財務擔保，1). 支付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的股權投資的購回價(「**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2) 償還北京廣澤欠付禹宸豐澤的未償還貸款餘額(「**未償還貸款餘額**」)。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重續2016年承諾為若干差額補足協議(「**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進一步為股權投資購回價及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財務擔保。

北京廣澤為一家由王木清先生家族成員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簽訂至2021年8月31日，王木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且自2022年6月23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北京廣澤分別持有北京尊寶成的8.6758%股權及北京寶澤的4.3478%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自2016年起，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亦以(其中包括)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位於北京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下稱「**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悉，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連同上述法院於2021年12月17日通知的法院判決，統稱「**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一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人民幣420百萬元連同利息，包括(其中包括)就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贖回價。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下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
- 一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逾期付款利息，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成本而增加。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下稱「**貸款一審判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所簽發的財務擔保(續)

武漢正通分別通過浙江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下稱「上訴」)。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的二審判決，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不同意並推翻了武漢正通對所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的一審判決。根據二審判決，武漢正通是擔保人，而不是對北京廣澤所欠款項承擔連帶責任的債務人(即，如果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則武漢正通只負責補足差額)，在根據其擔保義務向禹宸豐澤付款後，武漢正通有權在其已履行的擔保義務範圍內向北京廣澤追償。

於2023年1月12日，武漢正通和禹宸豐澤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撤回了對貸款一審判決的上訴，禹宸豐澤同意協助處置抵押物，包括抵押資產，以收回其債權。

根據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且僅當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獲取的收益與禹宸豐澤擁有的債權有差額時，本集團才有義務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及和解協議進行差額補足。

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敞口是在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本集團預期向禹宸豐澤支付的款項。

武漢正通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3億元。股權投資贖回義務和未結清貸款餘額均以抵押資產為抵押。

2024年6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了質押資產司法拍賣。法院確定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30.2億元，起拍價為21.1億元。2024年7月底，法院宣佈司法拍賣中止。隨後，債權人申請按質押資產起拍價的價值以實物清償債務(「以實物清償債務」)。於2024年12月31日，以實物清償債務已完成，質押資產已合法轉讓給禹宸豐澤以清償欠其債務。此後，在充分考慮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以及所有事件發展變化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武漢正通的財務擔保義務不會實際發生。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付息貸款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型。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浮動或固定年息率介乎0.10%至0.30% (2023年：0.00%至5.03%)。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年息率為1.65% (2023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符合條件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息率介乎0.10%至3.15% (2023年：0.20%至3.15%)。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付息貸款和借款、租賃負債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貸款和借款	1.99%~8.50%	19,124,191
— 租賃負債	4.03%~6.28%	1,344,029
浮息		
— 貸款和借款	2.65%~5.50%	845,740
2024年12月31日		21,313,960

	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貸款和借款	0.00%~10.00%	18,069,113
— 租賃負債	3.00%~8.72%	1,279,950
浮息		
— 貸款和借款	3.61%~9.60%	1,691,948
2023年12月31日		21,041,011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同減少與這些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相關的利率波動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加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應將因此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0,872,000元 (2023年：人民幣159,42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以上分析是按2023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及現金結餘。與此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資產或負債而面臨之貨幣風險。出於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

	2024年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31)	(1,402)	(174,616)	(5,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95	8,952	31,776	6,364
風險淨額	(54,336)	7,550	(142,840)	1,254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合同和期權合同在特定的未來日期以特定的匯率購買美元，以減輕其因以美元計價的貸款和借款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的影響。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

	2024年		2023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和 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和 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834)	5%	(6,171)
	(5)%	2,834	(5)%	6,171
港元	5%	370	5%	89
	(5)%	(370)	(5)%	(89)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以上分析是按2023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按以下分類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按以下分類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遠期合同(附註(ii))	—	—	—	—	7,585	—	7,585	—
掉期合同(附註(ii))	1,869	—	1,869	—	—	—	—	—
期權合同(附註(iii))	16,889	—	—	16,889	34,474	—	—	34,474
理財產品(附註(iii))	56,475	—	338	56,137	84,285	—	347	83,938
東風物流股權投資(附註(iii))	501,715	—	—	501,715	829,028	—	—	829,028
	576,948	—	2,207	574,741	955,372	—	7,932	947,440
負債：								
期權合同(附註(iii))	(191)	—	—	(191)	(33,900)	—	—	(33,900)
掉期合同(附註(ii))	(6,425)	—	(6,425)	—	(12,809)	—	(12,809)	—
	(6,616)	—	(6,425)	(191)	(46,709)	—	(12,809)	(33,90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等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由遠期匯率和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所用折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參照與被估值資產類似的工具的報價確定，並根據被估值資產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

互換合約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利率(根據報告期末可觀察到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的。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從西部信託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基金經理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資產淨值報告而釐定。

於東風物流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釐定，並就缺乏流通性貼現加以調整。

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根據Black-Scholes模型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合約匯率、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到期日和波動性。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續)

以下是金融工具估值中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報告期末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關係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
理財產品	資產淨值	理財產品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隨理財產品資產淨值的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
於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附註22(iv))	市場法	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缺乏流通性貼現	公允價值隨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的提高／降低而增加／減少，隨缺乏流通性貼現的降低／提高而增加／減少
期權合同(附註22(iii))	Black-Scholes模型	外匯匯率的波動	公允價值隨著匯率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
理財產品	資產淨值	理財產品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隨理財產品資產淨值的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
於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附註22(iv))	市場法	《股份轉讓交易》的協議對價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缺乏流通性貼現	公允價值隨《股份轉讓交易》的協議對價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的提高／降低而增加／減少，隨缺乏流通性貼現的降低／提高而增加／減少
期權合同(附註22(iii))	Black-Scholes模型	外匯匯率的波動	公允價值隨著匯率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於1月1日	83,938	89,969
贖回投資	(2,976)	(850)
公允價值變動	(24,825)	(5,181)
於12月31日	56,137	83,938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829,028	944,947
處置	(331,496)	—
公允價值變動	4,183	(115,919)
於12月31日	501,715	829,028
期權合同：		
於1月1日	574	—
本年度變現收益	57,710	100,431
與結算有關的所得款項	(58,284)	(100,431)
公允價值變動	16,698	574
於12月31日	16,698	574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年度的總收益計入收益／(虧損)	53,766	(20,095)

重新計算理財產品、東風物流股權投資和期權合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內。

33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的有關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83,828	782,229

34 或然負債

- (a)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武漢正通與北京廣澤簽訂了一份總承包協議（「**總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聘請北京廣澤承擔本集團旗下4S店及相關商業項目的開發、建造、重建和改擴建。合同對價由北京廣澤作為總承包商使用，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顧問費、審批和施工申請費、建築安裝費和附屬設施費等費用。總承包協議的細節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因為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在總承包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收到一家分包商（「**分包商**」）提出的人民幣6百萬元的付款通知，該分包商是參與某些4S店和商業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況，北京廣澤是相關建設付款的主要債務人：(i)自前幾年簽訂相關合同以來，北京廣澤已承擔了項目的總承包商角色，且本集團已委託北京廣澤進行項目開發；(ii)本集團已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總承包協議向北京廣澤支付的款項。上述與分包商有關的由正通汽車支付給北京廣澤的歷史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儘管分包商尚未就此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正式法律訴訟，且未來發展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遭分包商起訴主張權利或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3年12月31日：無）。

- (b) 2023年本集團收到2份《民事起訴狀》，武漢正通於2016年與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簽訂了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保證合同**」），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提供連帶擔保責任。

於2024年3月，武漢正通收到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關於上述兩份民事訴訟的一審判決書（「**一審判決書**」）。根據一審判決書：i)保證合同成立但無效，及ii)當湖北銀行通過處置抵押物資產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武漢正通有義務承擔與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未能償還債務相關的一半差額（如有）。

2024年11月15日，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起民事訴訟的二審判決，法院維持原判。

34 或然負債 (續)

(b)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有關的未償付債務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根據外部估值師於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相應抵押物的估計可變現淨額為人民幣62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二審判決認為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並且存在多個涉案抵押物以及同為保證人的其他被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湖北銀行對該擔保物享有優先受償權。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對抵押物估計可變現淨額的了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準備(2023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國貿控股	控股股東
國貿控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貿香港」)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信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國貿盈泰」)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天下達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天下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發展有限公司(「國貿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貿財務」)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國貿資本」)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信達物聯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山東信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廈門高新雲道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高新雲道」)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高新人才開發有限公司 (「廈門高新人才」)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貿城」)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上海繹格」)	自2023年12月成為合資企業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寶達香港」)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璟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廈門國璟」)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天下達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 (「天下達汽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福建華夏立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華夏立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支持、工程設計和其他服務：		
華夏立達	220	—
天下達汽車	6	—
廈門國環	2,477	—
寶達香港	164	—
國貿控股	74	—
信達	1,273	—
廈門高新人才	57	—
上海貿城	2,862	—
山東信達	4,376	5,781
	11,509	5,781
其他金融服務：		
國貿財務	150	240
利息收入：		
國貿財務	472	4
技術支持及推廣服務：		
廈門高新雲道	43,922	35,731
來自／(償還)關聯方款項附息借款收益，淨額列示：		
國貿控股	409,000	(2,405,200)
國貿發展	1,115	57,669
國貿盈泰	—	(300,000)
國貿香港	646,185	93,849
國貿財務	885,240	2,714,760
國貿資本	300,780	300,000
	2,242,320	461,07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國貿控股處就為數人民幣6,17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596百萬元)銀行信貸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取得了財務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帶息借款而應付關聯方利息的總額為人民幣211,947,000元(2023年：人民幣196,80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同系子公司有關發行永久債券的交易於附註31披露。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技術支持及工程設計服務、金融服務及技術支持及推廣服務的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於：		
國貿財務	48,859	690
應收關聯方結餘：		
信達	—	470
預付款項：		
廈門高新雲道	—	802
關聯方應付賬款：		
上海繹格	425	404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		
國貿香港	24,658	—
國貿控股	21,155	50
信達	84	88
山東信達	1,266	4,715
廈門高新雲道	—	8,132
天下達	14	—
上海貿城	1,299	—
國貿發展	5,129	5,443
	53,605	18,428
關聯方的附息借款：		
即期		
國貿財務	2,651,000	1,377,760
國貿發展	399,825	—
國貿香港	166,682	349,777
國貿控股	857,700	448,700
國貿資本	600,780	1,000
	4,675,987	2,177,237
非即期		
國貿發展	—	398,710
國貿財務	949,000	1,337,000
國貿資本	—	299,000
	949,000	2,034,710
合計	5,624,987	4,211,947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5
使用權資產	147	294
其他金融資產	10,114	—
於子公司的權益	4,073,546	3,846,392
	4,083,814	3,846,7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0	21,727
其他金融資產	8,6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35	41,375
	48,399	63,10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619,714	3,853,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90	43,513
租賃負債	156	156
其他金融負債	191	4,650
	3,655,251	3,901,845
流動負債淨額	(3,606,852)	(3,838,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962	7,96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561,270	633,867
租賃負債	—	147
其他金融負債	6,320	—
	567,590	634,014
負債淨額	(90,628)	(626,046)
權益		
股本	290,228	246,394
儲備	(2,328,184)	(1,883,361)
永久債券	1,947,328	1,010,921
虧絀總額	(90,628)	(626,046)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025年1月25日，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10億港元(「**關連認購**」)。由於認購人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報的呈報。

39 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貿控股。

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化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化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重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每年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閱，以釐定各報告期間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過往擁有類似資產的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c) 存貨準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d) 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本集團在確定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對包括相關商譽和無形資產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收購的實體)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貼現率，以便計算其現值。當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14及15。

(e) 無形資產減值 — 商標

本集團在確定無形資產 —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商標是否減值時，需使用免納專利費法對商標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不確定使用壽命商標的減值測試詳情見附註14。

(f) 應計賣方返利

本集團人工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估計相關條件將有可能達成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返利。

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過往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最為重要及持續績效指標及有關供應商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g)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在計算剩餘價值後，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開支。有關估計是在考慮市況後，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

(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王明成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陳弘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4月10日委任)

蘇毅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沈進軍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武漢

江岸區黃浦科技園特6號

武漢寶澤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2樓C室

公司網站

www.zhengtongauto.com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黃俊鋒先生

馮慧森女士

審核委員會

徐尉玲博士(主席)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俊鋒先生(主席)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薪酬委員會

于建榕女士(主席)

王明成先生

徐尉玲博士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王明成先生(主席)

黃俊鋒先生

陳弘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股份代碼

1728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AUTO.COM